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序号	交易对方	住所或通讯地址
1	余英男	沈阳市和平区望湖路*****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承诺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该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该机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7
一、一般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8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0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11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4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5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9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9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9
十、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23
重大风险提示	24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24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24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28
四、其他风险	2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0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1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2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33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5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3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7
一、基本信息	37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37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3
四、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46
六、上市公司合规情况	48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9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9
二、其他事项说明	49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51
一、基本情况	51
二、历史沿革	51
三、产权控制关系	52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54
五、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	61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3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72
八、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相关说明	73
九、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74
十、主要经营资质和报批事项	74
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76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81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况	81
二、菏泽智晶评估基本情况	81
三、菏泽新风评估基本情况	85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112
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 允性的独立性意见	116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18

一、《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18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18
第七节 交易合规性分析	123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23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27
三、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表的明确意见	127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8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28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行业地位及竞争状况.....	133
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4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0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信息.....	160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信息.....	162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68
一、同业竞争.....	168
二、关联交易.....	169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173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173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173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177
四、其他风险.....	177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179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 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79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 负债）的情况.....	179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及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17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79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179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84
七、关于上市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185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86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87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91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92
一、独立董事意见	192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93
三、法律顾问意见	194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195
一、独立财务顾问	195
二、法律顾问	195
三、审计机构	195
四、资产评估机构	196
第十五节 声明与承诺	197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197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204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7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08
五、法律顾问声明	209
六、审计机构声明	210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12
一、备查文件	212
二、备查地点	212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金开新能	指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金开新能”，股票代码“600821”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即自然人余英男
标的公司/菏泽智晶	指	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项目公司/菏泽新风	指	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菏泽智晶 90%股权
国开新能源	指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津诚资本	指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津诚二号	指	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津诚资本一致行动人
津融国信	指	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津诚资本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开企管	指	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津诚资本全资子公司
中广核租赁	指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辽宁输变电	指	辽宁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国网菏泽公司	指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
菏泽 50MW 风电项目	指	菏泽牡丹区 50MW（一期）风力发电项目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金开新能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菏泽智晶 90%股权的交易行为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收购意向书》	指	国开新能源与余英男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山东菏泽 50MW 风电项目收购意向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余英男与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融资租赁合同》	指	菏泽智晶与中广核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NCL19A032）和《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NCL19A032-2）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324 号《审计报告》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3197 号《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

《备考审阅报告》/审阅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368 号《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所/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毕马威/审计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度电/kW h	指	电的能量单位，1 度电=1 千瓦时，或 1kW h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为衡量光伏电站发电能力的单位。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EPC/EPC 服务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即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装机容量	指	不考虑是否具备并网发电条件的电站装机总容量
并网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电站装机容量

标杆上网电价、上网电价	指	国家发改委制定电网公司对电站并网发电电量的收购价格（含税）
-------------	---	-------------------------------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报告书全文、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资料。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余英男持有的菏泽智晶 90%股权。

本次交易前，菏泽智晶为自然人余英男 100%持有的主体；本次交易完成后，菏泽智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通过国开新能源间接持有菏泽智晶 90%的股权。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余英男。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菏泽智晶 90%股权。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以中联评估出具的并经津诚资本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197 号）为定价依据。

（四）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菏泽智晶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5,371.93 万元，对应标的资产菏泽智晶 90%股权的评估值为 13,834.74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菏泽智晶 90%股权的交易作价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确定为 13,834.74 万元。

如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根据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出具后的对应股权价值存在差异的，实际支付对价时将相应调减。

（五）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将以自有资金，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付款安排进行支付。

（六）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重组管理办法》对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标的	协议时间	交易金额与总资产/净资产孰高	是否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
1	木垒县采风丝路风电有限公司	购买	100%股权	2021.9.17	232,689.37	是
2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	70%股权	2021.8.26	63,602.98	是
3	五家渠保利招商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	100%股权	2021.5.31	46,766.57	是
4	乌鲁木齐市国鑫乾立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	100%股权	2021.5.31	15,935.49	是
5	乌鲁木齐辉嘉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	100%股权	2021.5.31	75,763.24	是
6	新疆丝路创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	100%股权	2021.5.31	69,642.15	是
7	新疆鑫瑞浦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	100%股权	2021.5.31	83,443.17	是
8	新疆中惠天合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	100%股权	2021.5.31	20,191.81	是
9	木垒联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	100%股权	2021.4.30	68,663.62	是
合计					676,698.40	-

上市公司上述购买资产交易均属于新能源发电业务的收购事项，与本次交易属于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因此应将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

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未进行资产出售。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及此前 12 个月内购买相关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占比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	前 12 个月内购买的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与前 12 个月购买累计之和占比
资产总额 (交易金额孰高)	1,432,175.65	44,625.54	676,698.40	50.37%
资产净额 (交易金额孰高)	315,971.31	13,834.74	86,044.43	31.61%
营业收入	135,686.15	0.00	8,736.20	6.44%

注 1：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3-00066 号审计报告；

注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和前 12 个月内购买的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累计计算，相应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相关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的孰高值；

注 3：标的公司下属电站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全额并网，当年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2021 年 1-6 月产生主营业务收入 2,037.07 万元。故上表计算过程中标的资产最近一年（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 0。

基于上述测算，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二）本次重组对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下属风力发电业务的运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市公司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报及毕马威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并经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资产总额	2,091,517.76	2,148,188.60	2.71%	1,432,175.65	1,487,624.08	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68,955.70	468,955.70	0.00%	315,971.31	315,971.31	0.00%
营业收入	86,300.02	88,337.09	2.36%	135,686.15	135,686.15	0.00%
净利润	22,757.75	23,465.15	3.11%	21,428.16	21,070.22	-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95.44	22,532.10	2.91%	5,636.73	5,314.59	-5.7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18	2.91%	0.07	0.07	-5.72%
基本每股净资产 (元/股)	3.05	3.05	0.00%	2.59	2.59	0.00%

注 1：基本每股收益根据《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计算；基本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总股本；

注 2：备考前后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化率，为备考前后基本每股收益的精确值计算所得。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规模有小幅增加。标的公司下属电站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全额并网，2020 年度尚未确认营业收入；因此，如假设本次重组 2020 年初完成，则将导致 2020 年每股收益略有下降。随着标的公司下属电站的正式运行，备考口径下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增厚。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就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交易对方，标的公司	1、本公司/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本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关于主体资格、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承诺	交易对方	1、本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本人所持有的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系以本人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亦不存在其他权益安排； 5、本人所持有的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系本人合法持有，截止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因相关股权的权属问题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争议、纠纷或诉讼，亦不存在潜在诉讼风险； 6、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菏泽新风的质押给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的 200 万股股权已解除质押，目前除仍有 95%股权质押给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很有限公司之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其他股权质押、被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关于守法诚信情况的承诺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	1、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场所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3、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4、本公司/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	1、本人/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人/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不采用任何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及/或领薪。本公司将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完全独立。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上市公司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上市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或上市公司不再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以较早者为准），非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公司不会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上述承诺期间，本公司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在上述承诺期间，如果本公司发现同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上市公司业务相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本公司将于获悉该业务机会后立即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在不差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此业务机会。 5、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6、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上市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7、如因本公司及关联方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对因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赔偿。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金开新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金开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津诚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津诚二号就本次重组原则性意见为：同意金开新能本次重组。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津诚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津诚二号承诺：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目前没有在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相应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和减持相关规定，本人目前在自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也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分析。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内部决策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公司全体股东参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聘请符合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六）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1、本次交易存在摊薄最近一年每股收益的情况

基于上市公司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报及毕马威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并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68,955.70	468,955.70	0.00%	315,971.31	315,971.31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95.44	22,532.10	2.91%	5,636.73	5,314.59	-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2.91%	0.07	0.07	-5.72%
基本每股净资产（元/股）	3.05	3.05	0.00%	2.59	2.59	0.00%

注 1：基本每股收益根据《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计算；基本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总股本；

注 2：备考前后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化率，为备考前后基本每股收益的精确值计算所得。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1 年 1-6 月上市公司的归母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略有增加。2020 年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略有下降，存在摊薄最近一年每股收益的情形，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下属电站于 2020 年 12 月实现全额并网并开始试运行，当年未实现营业收入所致。随着标的公司 2021 年完成试运行并实现稳定的发电业务收入，备考口径下增厚了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未导致即期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市公司对填补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尽管本次交易将对 2021 年 1-6 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产生增厚作用，但如果标的公司受到新能源政策重大不利变化、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则仍存在因标的公司盈利未达预期而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可能。为进一步防范相关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充分保障对股东的持续回报。

（1）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 90%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风电领域的项目经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所运营电站的整体装机规模，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地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提升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

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原材料波动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4）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正常情况下本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述措施的制定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不采用任何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控股股东承诺

1)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 具备开展财务顾问业务、保荐与承销业务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无法获得相关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程序方可实施，主要包括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就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故本次交易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若上市公司未能以自有资金按约定进度支付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则存在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目前国家实施“双碳”战略，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并通过相关的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补贴、税收优惠、长期银行贷款、土地租赁等扶

持性行业政策推动行业的整体发展。上述行业政策为标的公司的盈利带来了良好预期，但如果相关政策或未来新出台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标的公司享有税收优惠。主要包括：

1、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2、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八十九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等文件规定，从事该优惠目录规定项目（包括“风力发电新建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标的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管理风险

1、土地和房产存在合规性瑕疵的风险

风电站的发电机组用地和升压站及管理区用地均应为永久性建设用地。标的资产下属的菏泽 50MW 风电项目尚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未取得菏泽 50MW 风电项目升压站及管理区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

虽然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目前未因土地和房产的权属瑕疵受到重大影响，但不排除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土地和房产的权属瑕疵对标的公司进行处罚，进而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电站项目行政审批手续不完整存在潜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涉及多个行政部门管理，除发改委核准/备案外，还需要办理规划、选址、环评、安评、矿产压覆、水土保持、文物、地质灾害、土地预审等众多前置行政审批手续，以及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电力接入等建设环节行政审批，最后办理并网验收等项目验收手续。

标的公司电站项目存在行政审批手续不完整的情况，报告期内曾受到行政处罚，涉及国土、消防、环保等部门。由于涉及审批环节较为复杂、流程较长，未来标的公司仍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上网电价下调的风险

2020年10月，财政部、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要按合理利用小时数核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额度，并确定风电一类、二类、三类、四类资源区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分别为48,000小时、44,000小时、40,000小时和36,000小时。项目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虽然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假设中已考虑了上述政策的影响，但标的公司作为四类资源区风力发电企业，存在其售电电价在超过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后不再享受财政补贴的风险，将减少标的公司的售电收入。

4、市场风险

根据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年）》（发改能源规〔2018〕1575号），所确定的分年度风电、光伏和水电消纳目标，2020年全国平均风电利用率97%，超过2020年风电利用率目标2个百分点，重点省区（不包括标的公司项目所在地山东省）全部达到了2020年消纳目标。虽然近年来我国风电消纳困难的“弃风”现象有所缓解，但“弃风”现象难以彻底消除，如果标的公司所处地区出现电力消纳困难及“弃风”现象，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盈利情况带来风险。

5、发电设备意外损坏的风险

标的公司电站地理面积较为广阔、地理位置相对偏远，日常看护难度较大，且无法排除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意外损坏的可能性。虽然标的公司已为电站购买了意外损坏保险，损坏的设备和设施、营业中断等损失可由保险公司据实赔偿，但如果出现保险合同覆盖之外的损失或依据保险合同不予赔偿的情况，可能会给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风力资源变化的风险

风电站的运营对气象条件存在重大依赖。极端天气变化，包括风力不足、风力短时巨幅变化、雨雪冰冻等都可能对标的公司的发电设备维护、电力的持续生产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可再生能源补贴收款的滞后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金额为1,924.4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47%，主要为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考虑到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为国家财政部发放，该项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但由于标的公司电站项目尚未进入补贴清单，进入清单并最终取得补贴的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存在的一定程度的滞后，将会影响标的公司现金流，从而对实际投资效益产生负面影响。

2、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偿债风险

风电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风电电站建设等资本性支出，相关资金的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融入的借款。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负债总金额分别为0.49亿元、4.23亿元和4.28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60%、97.35%和95.84%。如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标的公司筹资规模可能不足以偿还相关债务，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流动性可能面临压力，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利息费用增加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利息费用分别为64.36万元、357.49万元和758.69万元。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借款利率随着基准利率进行调整，若未来基准利率大幅上升，以及有息负债总额的增长，标的公司需要支付的利息费用增长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3197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由于资产评估基于多种评估假设，故存在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出现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而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估值风险。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一）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评估值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新增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交易完成后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可能发生商誉减值，会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商誉减值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

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所处的新能源发电行业目前仍处于高强度的市场竞争格局，行业整合使市场规模逐步向优势企业集中。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而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项目经验、管理优势等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现有市场地位，可能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此外，如果证券或行业分析师不发布研究或报告，或发布不利于上市公司的研究结果，可能导致股票价格和交易量出现下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大力支持清洁能源行业健康发展

为顺应全球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可再生能源快速发展的大趋势，我国政府对清洁能源行业给予高度重视，大力支持以太阳能、风电为代表的清洁能源行业的发展。

2020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0]29 号），明确了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系统评估风电、太阳能等各类可再生能源资源开发条件；统筹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本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总体目标和风电、太阳能等各类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优先开发当地分散式和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资源，大力推进分布式可再生电力、热力、燃气等在用户侧直接就近利用，结合储能、氢能等新技术，提升可再生能源在区域能源供应中的比重。

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的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这一目标要求我国深化并加快能源和消费的革命，强化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等清洁、可持续、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目标，并推动其成为能源和电力系统的主体，最终在未来的几十年内建成以可再生能源为主体的可持续能源体系，实现中国经济、社会的全面低碳变革。

2021 年 4 月，国务院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

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明确了“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加快智能光伏产

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坚持陆海并重，推动风电协调快速发展，完善海上风电产业链，鼓励建设海上风电基地……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上述政策及目标的提出，为以光伏、风电为代表的清洁能源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2、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发展得到支持

兼并重组是实现优质资产和业务整合、发挥协同效应的有效战略。近年来，国务院及各部委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等多项政策为企业兼并重组提供便利。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并购行为日趋活跃，并购手段逐渐丰富，并购市场环境良好，产业并购得到了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多方支持。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立足主业，通过并购优质资产增强主营业务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保证上市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主营新能源电站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等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核准装机容量 2,925.98MW，其中光伏电站核准装机 2,208.48MW，风电场核准装机 717.50MW；实际并网容量 2,454.43MW，其中光伏项目并网 1,806.93MW，风电项目并网 647.50MW。此外，公司已在全国多个省市储备新能源电站项目近 3GW。公司电站项目主要分布在新疆、宁夏、山东、河北、山西等风光资源优良的区域。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的项目核准装机容量 50MW，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经济效益良好，市场前景稳定，将促使公司加强在风电业务板块、山东重点地区的业务布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风电装机容量，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余英男持有的菏泽智晶 9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菏泽智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通过国开新能源间接持有菏泽智晶 90%的股份。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余英男。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菏泽智晶 90%股权。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以中联评估出具的并经津诚资本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197 号）为定价依据。

（四）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菏泽智晶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5,371.93 万元，对应标的资产菏泽智晶 90%股权的评估值为 13,834.74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菏泽智晶 90%股权的交易作价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确定为 13,834.74 万元。

如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根据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出具后的对应股权价值存在差异的，实际支付对价时将相应调减。

（五）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将以自有资金，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付款安排进行支付。

（六）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重组管理办法》对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标的	协议时间	交易金额与总资产/净资产孰高	是否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
1	木垒县采风丝路风电有限公司	购买	100%股权	2021.9.17	232,689.37	是
2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	70%股权	2021.8.26	63,602.98	是
3	五家渠保利招商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	100%股权	2021.5.31	46,766.57	是
4	乌鲁木齐市国鑫乾立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	100%股权	2021.5.31	15,935.49	是

5	乌鲁木齐辉嘉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	100%股权	2021.5.31	75,763.24	是
6	新疆丝路创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	100%股权	2021.5.31	69,642.15	是
7	新疆鑫瑞浦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	100%股权	2021.5.31	83,443.17	是
8	新疆中惠天合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	100%股权	2021.5.31	20,191.81	是
9	木垒联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	100%股权	2021.4.30	68,663.62	是
合计					676,698.40	-

上市公司上述购买资产交易均属于新能源发电业务的收购事项，与本次交易属于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因此应将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

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未进行资产出售。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及此前 12 个月内购买相关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占比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	前 12 个月内购买的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与前 12 个月购买累计之和占比
资产总额 (交易金额孰高)	1,432,175.65	44,625.54	676,698.40	50.37%
资产净额 (交易金额孰高)	315,971.31	13,834.74	86,044.43	31.61%
营业收入	135,686.15	0.00	8,736.20	6.44%

注 1：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上市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

注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和前 12 个月内购买的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累计计算，相应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相关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的孰高值；

注 3：标的公司下属电站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全额并网，当年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2021 年 1-6 月产生主营业务收入 2,037.07 万元。故上表计算过程中标的资产最近一年（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 0。

基于上述测算，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下属风力发电业务的运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市公司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报及毕马威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并经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资产总额	2,091,517.76	2,148,188.60	2.71%	1,432,175.65	1,487,624.08	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68,955.70	468,955.70	0.00%	315,971.31	315,971.31	0.00%
营业收入	86,300.02	88,337.09	2.36%	135,686.15	135,686.15	0.00%
净利润	22,757.75	23,465.15	3.11%	21,428.16	21,070.22	-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95.44	22,532.10	2.91%	5,636.73	5,314.59	-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2.91%	0.07	0.07	-5.72%
基本每股净资产（元/股）	3.05	3.05	0.00%	2.59	2.59	0.00%

注 1：基本每股收益根据《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计算；基本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总股本；

注 2：备考前后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化率，为备考前后基本每股收益的精确值计算所得。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规模有小幅增加。标的公司下属电站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全额并网并开始试运行，2020 年度尚未确认营业收入；因此，如假设本次重组 2020 年初完成，则将导致 2020 年每股收益略有下降。随着标的公司下属电站的正式运行，备考口径下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增厚。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就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YOCOR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1,536,356,503 元
法定代表人	高震
设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9983L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 10 号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开新能
股票代码	600821
电子邮箱	IR@cdb-energy.com
经营范围	节能服务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改制及设立

公司前身是天津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劝业场实行股份制的批复》（津政函[1992]31 号）及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出具的《关于天津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内部股票的批复》（津银金[1992]187 号），天津市劝业场将原国有股权折股 41,442,355 股并发行内部股票 8,000 万股，于 1992 年 11 月 28 日成立天津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市会计师事务所第八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电所[92]34号），公司成立时注册资金 121,442,355 元，计 121,442,355 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41,442,355	34.13%
2	法人股	30,109,000	24.79%
3	个人股	49,891,000	41.08%
合计		121,442,355	100.00%

2、1993 年缩股

经股东大会决议及天津市国资委出具的“津国资商（93）59 号”文批复，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23 日对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按 81%的比例同比例缩股。

根据天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会内字[1993]第 51 号），公司缩股后总股本 98,368,307 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33,568,307	34.13%
2	法人股	24,388,290	24.79%
3	个人股	40,411,710	41.08%
合计		98,368,307	100.00%

3、199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致函《关于请批准天津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直接申请上市的函》（津政函[1993]79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天津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4]4 号）批准，上交所《关于天津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1994]字第 2009 号）审核批准，公司于 1994 年 1 月 28 日在上交所实行个人股直接上市。

上市后公司总股本 98,368,307 股，其中非流通股 57,956,597 股，占股份总数的 58.92%；流通股 40,411,710 股，占股份总数的 41.08%，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33,568,307	34.13%
2	法人股	24,388,290	24.79%
3	社会公众股（流通股）	40,411,710	41.08%

合计	98,368,307	100.00%
----	------------	---------

(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1994 年送配股

1994 年 5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经天津市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天津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送配股方案的请示的批复》（津股办[1994]14 号）批准，公司实施“每十股送红股二股、配售三股”的 1993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配股方案，配股价 2.00 元/股。

根据天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会内验[1994]第 20 号），本次利润分配及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41,997,949 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45,353,000	31.94%
2	法人股	36,027,384	25.37%
3	社会公众股（流通股）	60,617,565	42.69%
合计		141,997,949	100.00%

2、1996 年配股

1996 年 7 月，经天津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津政办字[1996]4 号”文件批准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天津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审核意见书》（证监配审字[1996]13 号）复审通过，公司向全部股东发起实施“每 10 股配 3 股”的配股方案，配股价 3.30 元/股。同时，经天津市国资委出具的“国资企函发[1995]216 号”文件同意，社会公众股东根据持股数可按 10:2.2 的比例有偿受让国家股东的配股权。

配股结果为，社会公众股东应配 1,818.53 万股全部配出；国家向社会公众实际转配 239.99 万股，且该部分股份暂不流通；法人股东放弃全部配股权。

根据天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会内验字[1996]第 10 号），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162,582,847 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45,353,000	27.90%
2	法人股	36,027,384	22.16%
3	社会公众股（非流通股）	2,399,898	1.47%

4	社会公众股（流通股）	78,802,565	48.47%
合计		162,582,847	100.00%

3、1998 年配股

1998 年 3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关于天津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7]115 号）的批准，公司实施“每 10 股配 3 股”的配股方案，配股价 5.20 元/股。同时，根据天津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津证办字[1997]112 号”文件批复，部分法人股承诺将配股权以 10:0.63 的比例同时向国家股、社会公众股转让。配股结果为，所有应配股份全部配出，法人股向国家股转配 285.79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转配 511.69 万股（暂不流通）。

根据天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会字[1998]第 495 号），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211,357,701 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61,816,793	29.25%
2	法人股	38,860,780	18.38%
3	社会公众股（非流通股）	8,236,793	3.90%
4	社会公众股（流通股）	102,443,335	48.47%
合计		211,357,701	100.00%

4、1998 年送股转增

1998 年 4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与天津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动的批复》（津证办字[1998]166 号）批准，公司实施“每 10 股送红股 1.54 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 2.3 股”的 1996、1997 年度合并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结果为，送红股增加股本 3,254.99 万股，公积金转增股本 4,861.34 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总计 292,520,958 股。

根据天津津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源会字[1998]第 24 号），本次利润分配及部分股权转让后，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97,023,592	33.17%
2	法人股	49,912,347	17.06%
3	社会公众股（非流通股）	3,801,545	1.30%

4	社会公众股（流通股）	141,783,474	48.47%
合计		292,520,958	100.00%

5、1999 年国有股划转

1999 年 10 月，经财政部《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313 号）批准，天津益商集团总公司所持 9,701.3592 万股国家股全部划转由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2000 年转配股上市

2000 年 11 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安排上市公司转配股分期、分批上市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19 号），经上交所安排，公司转配股于 2000 年 11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转配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 292,520,958 股，其中非流通股 146,935,939 股，占股份总数的 50.23%；流通股 145,585,019 股，占股份总数的 49.77%，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97,023,592	33.17%
2	法人股	49,912,347	17.06%
3	社会公众股（流通股）	145,585,019	49.77%
合计		292,520,958	100.00%

7、2006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827 号）文件和天津市国资委出具的《根据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2006]72 号）文件批准，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9,702.36 万股中的 4,387.81 万股转让给天津中商联控股有限公司，该部分股权转让后由国家股性质变为法人股性质。转让后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53,145,448	18.17%
2	法人股	93,790,491	32.06%
3	社会公众股（流通股）	145,585,019	49.77%
合计		292,520,958	100.00%

8、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8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 号）和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 号）、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05]11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中商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三家股东提议，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8.5 股的转增股份。

根据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五洲会字[2006]1-0771 号），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总股本 416,268,225 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限售流通股）	53,145,448	12.77%
2	法人股（限售流通股）	93,790,491	22.53%
3	社会公众股（无限售流通股）	269,332,286	64.70%
合计		416,268,225	100.00%

9、股权分置改革后限售流通股上市

2007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一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2008 年 8 月 27 日，第二批限售流通股解禁上市；2009 年 8 月 27 日，公司股本 416,268,225 股实现全流通。

10、2017 年股权无偿划转

2017 年 12 月 27 日，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与津诚资本签订了《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54,918,156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津诚资本。2018 年 4 月至 6 月，该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天津市国资委、天津市政府、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同意。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劝华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津诚资本直接持有公司 54,918,156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3.19%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1、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 年 6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27 号），核准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020 年 8 月，公司以其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津诚资本持有的国开新能源 35.4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向津诚资本发行股份购买上述重大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同时，公司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等 11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国开新能源剩余 64.60%的股权。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计发行股份 680,349,321 股，新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096,617,546 股。

2020 年 9 月，公司重组配套募资资金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3-00022 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2020 年 10 月，公司重组募资配套资金发行的 124,880,467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1,221,498,013 股。

12、2021 年非公开发行

2021 年 4 月，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6,449,403 股新股。

2021 年 6 月，公司完成向 19 个发行对象发行股份 314,858,49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334,999,997.6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3-00024 号）。

2021 年 7 月，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1,536,356,503 股。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津诚资本，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1、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津诚资本直接持有公司 243,996,794 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88%。根据津诚二号和津诚资本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津诚二号系津诚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津诚二号持有公司 66,702,186 股，持股比例为 4.34%

津诚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22%。津诚资本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MA05TBNX6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靳宝新
注册资本	1,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5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30号A602-6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11层
经营范围	各类资本运营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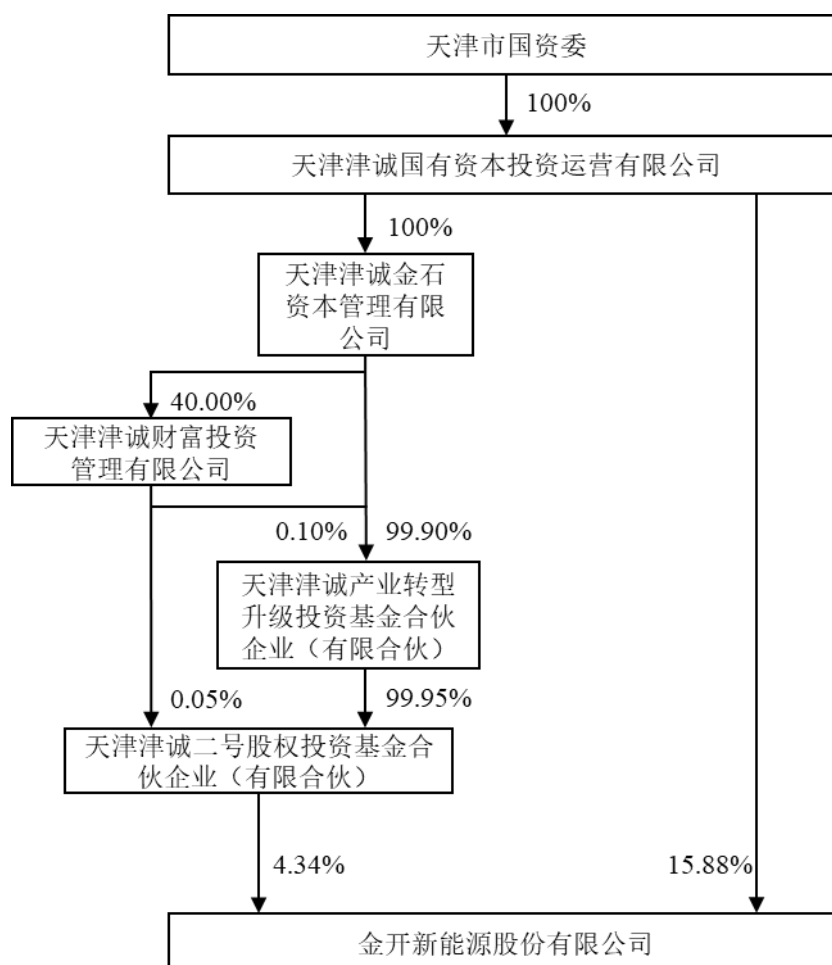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津诚资本，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2021 年 11 月 29 日，津诚资本与金开企管、津诚二号、津融国信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津诚资本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2.31% 股份（189,078,638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金开企管，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57% 股份（54,918,156 股股份）以增资方式转让给津融国信；无偿划转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津诚二号、津融国信成为金开企管的一致行动人，原有津诚资本与津诚二号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权变动尚未完成。若上述股份变动完成，金开企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津诚资本将直接持和间接持有津融国信 100% 股权，且津诚二号、津融国信为金开企管的一致行动人。故津诚资本仍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0.22% 股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国资委，不会发生变化。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1、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28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2、2018年6月28日至今

2017年12月27日，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与津诚资本签订了《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54,918,156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津诚资本。2018 年 4 月至 6 月，该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天津市国资委、天津市政府、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同意。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办理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津诚资本直接持有公司 54,918,15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19%，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天津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津诚资本与金开企管、津诚二号、津融国信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尚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具体内容。

（二）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9 年 8 月，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以其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津诚资本持有的国开新能源 35.4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向津诚资本发行股份购买上述重大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同时，公司向国开金融等 11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国开新能源剩余 64.60%的股权。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原有百货业务资产置出，同时置入行业前景良好、竞争优势突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能源电力业务。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27 号）文件批准，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和 10 月完成了前次重组资产交割和募集配套资金。

前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持有国开新能源 100%股权。公司的主要业务变更为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转型为一家主要立足于光伏、风电领域的综合清洁能源服务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新增股份均已完成股份登记。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经营模式为光伏电站和风电场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公司集中式光伏电站及风电场主要分布在新疆、宁夏、山东、河北、山西等风光资源丰富的地区，生产的电力主要销售给电网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要分布于上海、浙江、安徽、广西等经济发达省份，分为“全额上网”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两种模式，其中“全额上网”模式下的电站运营与集中式类似，公司与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将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主要直接面对终端客户，利用业主企业建筑物屋顶架设光伏发电组件，所发电量优先供业主企业使用，若存在剩余电量则并入当地电网公司系统。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2019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津诚资本取得国开新能源控制权，2020年8月，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取得国开新能源100%股权，主营业务从商业百货业务变更为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为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有关会计处理要求，对2019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经追溯调整2019年财务数据后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91,517.76	1,432,175.65	1,201,505.26	130,051.13
负债合计	1,594,637.52	1,089,069.13	936,283.23	106,119.59
股东权益合计	496,880.23	343,106.53	265,222.03	23,93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955.70	315,971.31	85,756.83	23,961.15

注：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6,300.02	135,686.15	49,619.87	15,882.90
利润总额	25,611.05	23,638.81	-14,250.69	-27,428.74
净利润	22,757.75	21,428.16	-14,322.28	-27,428.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95.44	5,636.73	-19,793.44	-27,399.14

注：上市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1.18	75,993.63	14,376.46	-48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63.57	-310,750.31	17,218.56	-15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52.95	271,236.38	25,638.26	-1,281.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260.56	36,479.70	57,233.28	-1,916.63

注：上市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6.24%	76.04%	77.93%	8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3.53%	-41.25%	-7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7	-0.40	-0.66

六、上市公司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余英男持有的菏泽智晶 9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余英男。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余英男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5222319*****45
住所	沈阳市皇姑区燕山路*****
通讯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望湖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2018年8月，余英男受让菏泽智晶 100%股权。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余英男任菏泽智晶、菏泽新风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余英男除持有菏泽智晶 100%的股权，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菏泽智晶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71702MA3FEQEP75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康庄路 2351 号(阳光北都院内)
办公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康庄路 2351 号(阳光北都院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余英男
注册资本	49,990,000.00 元
成立时间	2017-08-22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电力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计、工程施工；风电设备、输电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2017 年 8 月设立

2017 年 8 月 22 日，武文斌、武北景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菏泽智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武文斌	2,999.40	60.00%
2	武北景	1,999.60	40.00%
合计		4,999.00	100.00%

（二）2017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30 日，菏泽智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武北景将其持有的菏泽智晶全部股权、对应 1,999.6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宋师伟，转让后武北景不再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同日武北景与宋师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鉴于武文斌和武北景所转让的全部出资额均未实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零。2017 年 12 月 22 日，菏泽智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菏泽智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武文斌	2,999.40	60.00%
2	宋师伟	1,999.60	40.00%
合计		4,999.00	100.00%

（三）2018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 21 日，菏泽智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武文斌和宋师伟分别将其持有的菏泽智晶全部股权转让给余英男。同日，武文斌、宋师伟分别与余英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鉴于武文斌和宋师伟所转让的全部出资额均未实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零。2018 年 8 月 23 日，本次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菏泽智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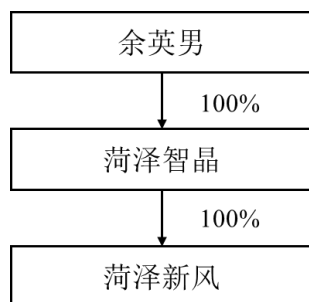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余英男	4,999.00	100%
合计		4,999.00	100%

根据菏泽智晶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需于 203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出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菏泽智晶完成实缴出资 1,574.00 万元。

三、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菏泽智晶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菏泽智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余英男。余英男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四）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菏泽智晶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菏泽新风，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持股 方式
1	菏泽新风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91371702MA3EHYLG5R	7,700.00	100.00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人民政府院内	直接

2、标的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菏泽智晶为持股型公司，不直接开展实际生产经营，实际经营主体为其全资子公司菏泽新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人民政府院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EHYLG5R
法定代表人	余英男
注册资本	77,000,000 元
成立时间	2017-09-11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电力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计、工程施工；风电设备、输电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菏泽新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菏泽智晶	7,700.00	100.00%
合计		7,7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1) 2017 年 9 月设立

2017年9月7日，菏泽新风股东菏泽智晶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菏泽新风。同日，菏泽智晶签署了《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9月11日，菏泽新风完成设立工商登记。

菏泽新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菏泽智晶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 2020年1月增资

2020年1月19日，菏泽新风股东菏泽智晶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菏泽新风的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增加为7,7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700.00万元。同日，菏泽新风签署了《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0年1月20日，菏泽新风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菏泽新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菏泽智晶	7,700.00	100.00%
合计		7,7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菏泽新风已足额实缴注册资本。

3、参股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菏泽智晶无参股公司。

（五）关于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

截至2021年6月30日，菏泽智晶总资产为44,625.5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3,057.17万元、非流动资产为41,568.37万元。菏泽智晶合并口径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6.02	1.76%
应收账款	1,924.47	4.31%
其他应收款	2.1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44.58	0.77%
流动资产合计	3,057.17	6.8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9,980.38	89.59%
在建工程	-	-
使用权资产	179.08	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8.90	3.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68.37	93.15%
资产总计	44,625.54	100.00%

1、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菏泽智晶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及通用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321.32	40,144.21	40,465.54
累计折旧	3.81	481.34	485.16
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账面价值	317.51	39,662.87	39,980.38
成新率	98.81%	98.80%	98.80%

2、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菏泽智晶下属菏泽 50MW 风电项目的风机基位、升压站占地属于永久性用地，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对应土地总面积约为 1.4046 公顷（最终以实际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的证载面积为准）。

2020 年 1 月 15 日，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牡丹区 50MW（一期）风力发电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荷行审投[2020]26 号），确认该项目已列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风电开发方案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18]549 号）。

2020 年 3 月 4 日，菏泽市牡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7170220200001 号），证载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牡丹区 50MW（一期）风力发电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71700-44-02-067663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荷发改审批[2018]91 号
项目拟选位置	牡丹区小留镇、高庄镇
拟用地面积	1.404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32 公顷（耕地 0.832 公顷，不占用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0.5726 公顷。
拟建设规模	50MW

注：该项目用地符合《菏泽市牡丹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的面积为 1.2382 公顷，不符合规划的面积为 0.1664 公顷，已按规定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2020 年 12 月 29 日，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关于菏泽市牡丹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局部调整的批复》（荷自然资规发[2020]304 号），原则同意菏泽市牡丹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调整方案包括该项目用地 0.1644 公顷。

上述土地处于菏泽市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实施的土地征收程序进程中，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相关组卷工作已经完成，正在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菏泽新风未因该等用地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如因菏泽新风用地情形可能发生的损失将由交易对方承担补偿义务，因此，菏泽新风该等用地情形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2）租赁用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在其菏泽 50MW 风电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应风机进场施工或检修道路、升压站进站道路、吊装平台作业面、施工作业等涉及临时占用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小留镇的土地的均已签订租赁协议或补偿协议，并支付相应价款；其集电线路及送出线路架设涉及塔基占地均已支付征占地补偿，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方/受托方	承租方/委托方	协议约定用途	面积	合同价款	用地期限
1	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牡丹区 50MW 风力发电项目检修道路、35kV 箱变基础、升压站进站道路、测风塔用地租用协议书	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人民政府	菏泽新风	检修道路、35kV 箱变基础、升压站进站道路、测风塔用地	租用土地面积按施工图或实际占用土地面积计算	租地标准按 20 年一次性 36,000 元/亩补偿	20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
2	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牡丹区 50MW 风力发电项目 35kV 箱变基础围栏、升压站进站道路、风场运检道路用地租用协议书	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人民政府	菏泽新风	35kV 箱变基础围栏、升压站进站道路、风场运检道路用地	35kV 箱变基础围栏占地面积 1.64 亩、升压站进站道路占地面积 2.17 亩、风场运检道路用地占地面积 5.1 亩，总计占地面积 8.91 亩	租地标准按 20 年一次性 36,000 元/亩补偿	20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
3	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牡丹区 50MW 风力发电项目测风塔用地租用协议书	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人民政府	菏泽新风	测风塔用地	20 年占地包括测风塔基础 1 基，拉线基础 18 基，占地面积为 0.04 亩，临时施工用地占地 5.01 亩	租地标准按 20 年一次性 20 万元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
4	菏泽新风牡丹区 50MW 风力发电项目风机施工场区道路、回车场，吊装平台，风机吊装平台作业面租占地补偿协议书	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人民政府	菏泽新风	16 台风机进场道路、设备进场运输道路、风机基础施工场地、回车场、吊装平台、风机吊装作	临时征用土地面积按施工图实际占用土地面积计算	租地标准按每年一次性 1,600 元/亩补偿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每年一次性	1 年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方/受托方	承租方/委托方	协议约定用途	面积	合同价款	用地期限
				业面、升压站加工场地用地		12,000 元/亩补偿	
5	菏泽新风牡丹区 50MW 风力发电项目吊臂组装施工运输，风机设备进场堆放租占地补偿协议书	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人民政府	菏泽新风	16 台风机吊臂组装施工运输、风机设备进场及堆放及施工运输用地	临时征用土地面积总计 77.68 亩	租地标准按一次性 3,000 元/亩补偿	15 天
6	菏泽新风牡丹区 50MW 风力发电项目 35kV 集电线路工程（小留镇境内）征占地补偿及协调工作委托协议	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人民政府	菏泽新风	35kV 集电线路 10 个塔基用地	塔基占地面积合计 145 平方米；临时施工用地依据实际需求	一次性支付补偿款 38 万元	20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
7	菏泽新风牡丹区 50MW 风力发电项目风机施工场区道路，回车场，吊装平台，风机吊装平台作业面征占地补偿协议书	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人民政府	菏泽新风	4 台风机进场道路、设备进场运输道路、风机基础施工场地、回车场、吊装平台、风机吊装作业面、升压站加工场地用地	临时征用土地面积按施工图实际占用土地面积计算	租地标准按每年一次性 1,600 元/亩补偿，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每年一次性 12,000 元/亩补偿	1 年

3、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合计拥有 4 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1,140.36 平方米（最终以实际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的证载面积为准）。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	是否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1	电气楼	2020/12	479.00	无
2	生活楼	2020/12	443.20	无
3	备品备件库	2020/12	158.00	无
4	综合水泵房	2020/12	60.16	无
合计			1,140.36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房屋坐落的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因此相应房屋建筑物亦暂未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屋由菏泽新风实际占有及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菏泽智晶不存在租赁房产情况。

(二)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菏泽智晶合并口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	-
其他应付款	15,425.67	3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57	1.23%
流动负债合计	15,952.23	37.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815.75	62.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15.75	62.70%
负债合计	42,767.99	100.00%

（三）或有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四）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情况

2020 年 11 月 9 日，中广核租赁与菏泽新风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中广核租赁向菏泽新风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菏泽新风向中广核租赁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租赁物购买价款合计 3.00 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12 年。菏泽新风、菏泽智晶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1、菏泽新风以电站资产进行抵押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中广核租赁对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享有所有权。根据中广核租赁与菏泽新风签署的《授权抵押合同》，双方约定中广核租赁授权菏泽新风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抵押给中广核租赁，授权期限及抵押期限均为 144 个月（12 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租赁物使用年限（年）
1	主变压器	1 套	升压站设备	20
2	无功补偿成套装置	1 套	升压站设备	20
3	GIS 成套设备	1 套	升压站设备	20
4	箱式变电站	20 台	风力发电	20
5	风电机组	20 台	风力发电	20
6	塔筒	20 套	风力发电	20

2、菏泽新风以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

根据菏泽新风与中广核租赁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菏泽新风就《融资租赁合同》向中广核租赁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菏泽新风因购售电享有的要求相关义务方向其付款的权利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以及因相关义务方违约而享有的要求其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权利。质押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融资租赁全部清偿完毕（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主合同约定提前清偿完毕）后办理了质权登记注销手续时止。

3、菏泽智晶以菏泽新风的股权进行质押

根据菏泽智晶与中广核租赁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菏泽智晶就《融资租赁合同》向中广核租赁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菏泽智晶持有的菏泽新风 95%股权及与之有关的孳息和一切衍生权益。质押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融资租赁全部清偿完毕（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主合同约定提前清偿完毕）后办理了质权登记注销手续时止。

菏泽智晶所持有的菏泽新风 95%股权存在质押不影响本次重组交易实施，详见本节“（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转移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菏泽智晶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或其他抵押、质押情况。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转移的情况。

根据中广核租赁与菏泽新风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标的公司应当就本次交易通知中广核租赁并取得其书面同意。根据交易对方余英男、国开新能源、中广核租赁共同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广核租赁知悉并同意余英男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90%股权转让予国开新能源以及由此导致的标的公司和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同意标的公司和项目公司签订收购协议，并就该等股权后续转让事宜签署或出具相关法律文件。国开新能源在该《债权转让协议》中明确，将在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受让中广核债权，债权受让方将全部债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中广核指定账户。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并已就交割后的债权转移做出明确安排，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

（一）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菏泽智晶及子公司曾受到行政处罚的主要情况如下：

1、2021 年 5 月国土部门行政处罚

2021年5月31日，菏泽市牡丹区自然资源局做出“菏牡自然罚字[2021]第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菏泽新风因其未取得土地证即占用高庄镇、小留镇8,323.2平方米土地建设风力发电机组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就上述处罚，菏泽新风已及时缴纳罚款24.97万元，且菏泽市牡丹区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菏泽新风的违法行为系因其生产经营特点导致其发电并网的时间要求与土地审批的时间进度不符，其不存在重大故意，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

2、2021年5月消防部门行政处罚

2021年5月11日，菏泽市牡丹区消防救援大队作出“菏牡(消)行罚决字[2021]00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菏泽新风办公楼常闭式防火门一处闭门器损坏，不能当场整改，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菏泽新风处以8,00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及《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

菏泽新风受到的处罚金额属于法定罚款幅度的0-30%区间，违法轻微较轻，且菏泽新风已缴纳罚款，并按要求整改完毕；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菏泽新风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20年12月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020年12月11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作出“菏牡环罚字(2020)第2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菏泽新风未依法报批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对菏泽新风处以10.25万元罚款。

2021年10月22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除上述处罚外，菏泽新风不存在其他生态环境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菏泽新风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为47,165.24万元，菏泽新风受到的处罚金额不足项目总投资额的1%，处罚金额较小；菏泽新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补充取得了包含辐射环境影响的环评批复。因此，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菏泽新风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菏泽智晶未受到其他国土、消防、安监、环保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菏泽智晶的主营业务为风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并通过全资子公司菏泽新风开展具体的项目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菏泽智晶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风力发电（D4415）。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受风力发电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风力发电行业的主管部

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起草电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电价调整政策、制定电价调整的国家计划或确定全国性重大电力项目的电价；国家和地方发改委负责电力项目的核准备案。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风力发电行业，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CEC）、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中国风能协会（CWEA）等，主要职能包括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推动技术交流与合作，参与制定及推广电力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体制改革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6 年 4 月 1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4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国务院	2005 年 12 月 2 日
5	《电力监管条例》	国务院	2005 年 5 月 1 日

（2）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1	《全国风能资源评价技术规定》（发改能源[2004]865 号）	国家发改委	2004 年 4 月 14 日
2	《风电场工程建设用地和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	2005 年 8 月 9 日
3	《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05 年 11 月 29 日
4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监会	2005 年 12 月 1 日
5	《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06 年 1 月 4 日
6	《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06 年 1 月 5 日
7	《促进风电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06 年 11 月 13 日
8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07 年 1 月 11 日
9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07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10	《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09 年 8 月 1 日
11	《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1]285 号）	国家能源局	2011 年 8 月 25 日
12	《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风电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1 日
13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2 年 3 月 14 日
14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风电并网和消纳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2 年 4 月 24 日
15	《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7 月 18 日
16	《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8 月 26 日
17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风电项目核准计划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4 年 1 月 6 日
18	《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4 年 4 月 9 日
1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发电运行调节管理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14 年 5 月 18 日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15 日
22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15 年 3 月 20 日
23	《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2 月 29 日
24	《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3 月 24 日
25	《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5 月 27 日
26	《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10 月 8 日
27	《关于全国电力体制改革座谈会相关意见和建议的复函》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
28	《关于印发<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7 年 11 月 8 日
29	《2018 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8 年 3 月 5 日
30	《关于 2018 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8 年 5 月 18 日
31	《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8 年 10 月 30 日
32	《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9 年 1 月 7 日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3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9年4月30日
34	《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9年5月24日
35	《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9年5月30日
36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2020年1月20日
37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2020年2月5日
38	《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0年3月5日
39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0年4月9日
40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各省级行政区域2020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0年6月1日
41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2020年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竞价结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0年6月23日
42	《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0年9月29日
43	《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1月18日
44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电费结算办法>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0年12月30日
45	《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	2021年2月24日
46	《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1年5月11日
47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1年5月21日
4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21年6月7日
49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按月调度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1年7月29日
50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积极推动新能源发电项目能并尽并、多发满发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1年10月15日

（二）产品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菏泽智晶主要从事风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与运营，主要产品为电力。全资子公司菏泽新风主要经营资产为菏泽 50MW 风电项目。报告期内，菏泽智晶及菏泽新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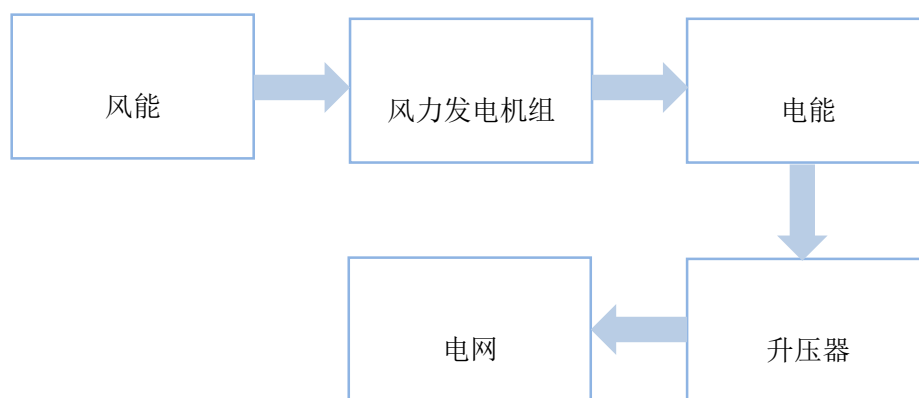
菏泽 50MW 风电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境内多为平原地形。场址距菏泽市的直线距离约为 20km，项目场址内地势平坦，交通便利，属于内陆平原风电场。

2018 年 12 月 26 日，菏泽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菏泽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牡丹区 50MW（一期）风力发电项目的核准意见》（荷发改审批[2018]91 号），核准菏泽 50MW 风电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装机总容量为 50MW，主要建设 20 台单容量 2.5MW 风电发电机组，一座 100KV 升压站。项目总投资金额 47,165.24 万元。

该项目的上网电价为批复电价，按每千瓦时 0.57 元（含税）执行。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风力发电的基本原理是将空气动能首先通过叶轮转化为机械能，再通过发电机组将机械能转化为电能，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通过升压变电站升压后输送到电网中，电网再将电能送至各用电客户。菏泽智晶作为持股型公司，主要通过菏泽新风开展风电项目的实际建设运营，菏泽新风风力发电具体流程示意如下：



（四）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菏泽智晶系持股型公司，通过所持有的菏泽新风作为实际开展菏泽 50MW 风电项目建设与运营的主体。

1、采购模式

经营业务的采购主要内容为风电项目建设的 EPC 服务。目标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提出采购需求，经过审批后履行相应程序选择供应商，大额采购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

供应商后，标的公司与其签订合同，在合同中注明采购的具体条款。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标的公司交付相应设备，标的公司向其支付货款。

2、生产模式

作为风力发电企业，目标公司主要利用自然风能资源进行电力生产。目标公司菏泽新风的主要生产模式是依靠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化为电能，通过电站内的集电线路、变电设备，将电能输送至电网，发电过程无需直接的人工干预。

3、销售模式

目标公司菏泽新风的主要产品为电力，电力销售采用直接销售方式，通过与电网公司签订售电合同，将电力销售给电网公司。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承诺，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菏泽新风与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将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其中电量计量由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电价按照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确定。

菏泽新风的销售收入为上网电费： $\text{上网电费} = \text{上网电量} \times \text{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

上网电量部分，根据菏泽新风与国网菏泽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国网菏泽公司依据《可再生能源法》对菏泽新风的上网电量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其电量计量由指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结算。

4、结算和盈利模式

目标公司所发电量全部销售给国网菏泽公司。菏泽新风通过与国网菏泽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按照批复的上网电价将风电场发出的电量销售给国网菏泽公司，根据上网电量与上网电价计算电费收入，扣除发电及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标的公司作为风力发电企业，其电价包括两部分，即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标杆电价）部分和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补贴电价）部分。其中，标杆电价部分由当地电网公司直接支付，可以实现及时结算；补贴电价部分则需要上报国家财政部，由国家财政部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补贴企业目录从可再生能源基金中拨付给电网公司，电网公司收到财政款项后偿付给发电企业。

（五）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菏泽新风的装机容量、上网电量、上网电价、销售收入及利用小时数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装机容量（MW）	50.00	50.00	-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8,260.16	371.58	-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税前）	0.5700	0.5700	-
销售收入（万元）	2,037.07	-	-
发电利用小时数（小时）	1,652.03	74.32	-

注：菏泽 50MW 风电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全额并网并开始试运行，自 2021 年 4 月起结算电费开始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上述销售收入指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的结算电费。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菏泽新风所有上网发电全部销售给国网菏泽公司。国网菏泽公司在收购菏泽新风上网电量后，再将其销售给终端用电客户。国网菏泽公司是菏泽新风的单一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对国网菏泽公司销售金额	4,166.64	187.43	-
其中：试运行期间电费收入	2,129.56	187.43	-
完成试运行后发电业务所确认营业收入	2,037.07	-	-
占当期电力销售总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4.54%	-	-

注 1：菏泽 50MW 风电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全额并网，因当月发电天数不足 1 个月，相应电费与 2021 年 1 月电费一并结算；

注 2：2021 年 1-3 月菏泽 50MW 风电项目仍处于试运行期间，对应的发电业务销售收入按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处理，未确认营业收入，导致最近一期对国网菏泽公司的售电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0%。

报告期内，菏泽智晶或菏泽新风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菏泽智晶、菏泽新风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国网菏泽公司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化情况

目标公司从事风力发电业务的原材料是自然风能，项目开发及选址中会考察风资源的丰富程度，无需单独进行采购。目标公司进行风电场建设需采购相关的 EPC 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以及工程相关的咨询、监理、配套设施、保险服务等。

（2）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目标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辽宁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69.32	56.73%
	2	北京华力聚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7.09	14.91%
	3	菏泽市牡丹区盛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8.54	7.46%
	4	山东钧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4.04	5.23%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分公司	31.62	4.8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80.61	89.19%
2020 年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35,297.38	91.61%
	2	辽宁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71.70	1.22%
	3	山东华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0.14	0.16%
	4	北京卓识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62	0.04%
	5	山东中实易通集团有限公司	13.21	0.0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8,528.63	93.07%
2019 年	1	山东富茂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30.58	21.02%
	2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16.98	11.67%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分公司	16.88	11.60%
	4	山东钧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4.56	10.01%
	5	郯城县工程地质勘察公司	12.26	8.4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91.27	62.74%

报告期各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中，辽宁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华力聚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云海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更名）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英男的亲属武佳、武文斌等人所实际控制的主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除此之外，各报告期内的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与

菏泽智晶或菏泽新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菏泽智晶及目标公司菏泽新风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标的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将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标的公司始终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积极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落实以各级行政正职（或第一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各级安全岗位责任制，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安全有序完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较好，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在风力发电的过程中不会产生气体、液体、固体或其他污染物，因此无需相应环保设施。标的公司对于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厂站生活污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等，产生量较小，并且针对以上情况标的公司均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包括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对生活垃圾采取集中存放，定期统一处理等方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规定情况较好，报告期内未因环保原因受到相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标的公司环保处罚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之“（一）行政处罚情况”。

（九）质量控制情况

质量控制制度建设方面，标的公司通过合理确定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 EPC 承包方、确保并敦促 EPC 承包方严格遵照已建立的《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质量控制制度执行工程建设。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出现质量纠纷情况。

（十）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324 号），菏泽智晶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057.17	956.03	9.27
非流动资产	41,568.37	42,447.09	6,434.26
资产总额	44,625.54	43,403.12	6,443.53
流动负债	15,952.23	19,703.81	4,935.45
非流动负债	26,815.75	22,549.17	-
负债总额	42,767.99	42,252.98	4,935.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7.55	1,150.14	1,508.0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57.55	1,150.14	1,508.0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37.07	-	-
营业利润	733.18	-357.94	-64.43
利润总额	707.41	-357.94	-64.43
净利润	707.41	-357.94	-6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41	-357.94	-64.4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97	-0.44	-0.0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85	-12,348.47	-6,29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04	12,349.40	6,223.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	0.49	-69.74

(四) 主要财务指标项目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19	0.05	0.00
速动比率（倍）	0.19	0.05	0.00
资产负债率	95.84%	97.35%	76.60%
毛利率	73.97%	-	-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五) 非经常性损益

菏泽智晶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八、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相关说明

(一)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为菏泽智晶 90%股权，属于控股权。

(二) 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拟购买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菏泽智晶 100%的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目标公司菏泽新风 95%股权以质押担保方式出质给中广核租赁，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就相应债权债务做出明确安排，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具体情况详见本节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四、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情况”。

（三）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菏泽智晶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九、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改制或增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十、主要经营资质和报批事项

（一）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菏泽智晶及其子公司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部门
1	菏泽新风	1010620-00077	2020.12.28 至 2040.12.27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二）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规定，风电项目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菏泽智晶相关项目备案或核准程序完备，符合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相关管理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菏泽智晶下属电站的主要备案、审批情况如下：

1、项目备案文件

（1）菏泽 50MW 风电项目

2018 年 12 月 26 日，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牡丹区 50MW（一期）风力发电项目的核准意见》（菏发改审批[2018]91 号），同意项目建设，核准同意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牡丹区 50MW（一期）风力发电项目
------	--------------------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镇、大黄集镇、高庄镇
用地规模	1.4046 公顷
建设规模	装机总容量 50MW。主要建设 20 台单机容量 2.5MW 风力发电机组，一座 110KV 升压站。

2020 年 2 月 26 日，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牡丹区 50MW(一期)风力发电项目建设地点变更的核准意见》(荷行审投[2020]48 号)，核准同意菏泽新风的菏泽 50MW 风电项目建设地点由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镇、大黄集镇和高庄镇变更为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小留镇，其余内容仍按荷发改审批[2018]91 号文件执行。

(2)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

2019 年 12 月 5 日，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牡丹区 50MW（一期）风力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的核准意见》（荷行审投[2019]238 号），同意送出线路工程建设，核准同意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牡丹区 50MW（一期）风力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建设地点	该项目属于线路输出工程，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建设规模	线路总长度 9.8 千米，其中架空线路长约 8.85 千米，电缆线路长约 0.95 千米。

2、项目环评批复

(1) 2019 年 1 月 9 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牡丹区 50MW（一期）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荷环牡报告表[2019]05 号），同意按照报告表及批复所列地点、规模、生态保护与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 2021 年 1 月 11 日，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菏泽新风风电场配套 110KV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荷行审环[2021]004 号），同意该工程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性质、规模、地点、推荐的路径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3、项目并网及发电许可

(1) 2020 年 11 月 4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与菏泽新风签订《风力发电场并网调度协议》（合同编号：SGSD0000DKBD2000516），同意菏泽 50MW 风电项目接入电网。

(2) 2020 年 11 月 5 日，国网菏泽公司与菏泽新风签订《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约定国网菏泽公司将按本合同约定购买菏泽 50MW 风电项目电能，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合同期满前 1 个月，双方就续签合同进行商谈，如合同到期日前双方均未提出变更、解除要求的，合同有效期延续 1 年，依次顺延。

(3) 2020 年 12 月 28 日，菏泽新风取得了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10620-00077，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7 日，许可类别为发电类。

综上所述，菏泽智晶电站项目已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主要支持性文件齐备。因此菏泽智晶相关项目的审批备案程序基本完备，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2019 年度，标的公司无产生经营收入的相关业务。标的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收入是标的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标的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标的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标的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标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标的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标的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标的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标的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标的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标的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电力销售收入

当电力供应至当地的电网公司时，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与此同时标的公司确认收入。标的公司按照经发改委等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电价（含补贴电价）及上网电量确认供电收入金额。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情况

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合并财务报表仅供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监管机构要求披露与金开新能收购标的公司的财务相关信息之用。

标的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标的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标的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标的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标的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标的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标的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标的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标的公司下属仅菏泽新风一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或剥离的情况。

（五）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发生变更的或者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的情形

1、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报告期发生变更的或者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的情形

标的公司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 号）（“新租赁准则”）；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解释第 14 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解释第 13 号”）；

（1）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标的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标的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标的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标的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	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内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456,760.00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1,456,760.00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			
在建工程	410,001,864.21	409,621,864.21	-380,000.00
使用权资产	-	1,836,760.00	1,836,7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470,904.30	425,927,664.30	1,456,760.00
资产总计	434,031,222.65	435,487,982.65	1,456,76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9,587.72	2,916,347.72	1,456,76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7,038,093.08	198,494,853.08	1,456,760.00
负债合计	422,529,793.25	423,986,553.25	1,456,76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4,031,222.65	435,487,982.65	1,456,760.00

（2）其他会计政策

除新租赁准则外，上述其他准则及解释、规定未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菏泽智晶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并已经津诚资本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197 号），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菏泽智晶母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8,140.15 万元，评估值 22,700.15 万元，评估增值 14,560.00 万元，增值率 178.87%；负债账面价值 7,328.22 万元，评估值 7,328.2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811.93 万元，评估值 15,371.93 万元，评估增值 14,560.00 万元，增值率 1,793.26%。

二、菏泽智晶评估基本情况

（一）评估基本概况

1、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标的公司菏泽智晶在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单体口径的账面资产总额8,140.15万元，负债总额7,328.22万元，净资产811.93万元。

2、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菏泽智晶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但属于持股型公司，下属风电场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实际上是通过全资子公司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未来收益无法

进行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股东菏泽智晶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菏泽智晶经审计的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8,140.15万元，评估值22,700.15万元，评估增值 14,560.00万元，增值率178.87%；负债账面价值7,328.22万元，评估值7,328.22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811.93万元，评估值15,371.93万元，评估增值14,560.00万元，增值率1,793.26%。

（二）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4)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菏泽智晶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资产账面价值8,140.15万元，评估值22,700.15万元，评估增值14,560.00万元，增值率178.87%；母公司报表总负债账面价值7,328.22万元，评估值7,328.22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811.93万元，评估值15,371.93万元，评估增值14,560.00万元，增值率1,793.26%。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0.15	0.15	-	-
非流动资产	8,140.00	22,700.00	14,560.00	178.8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140.00	22,700.00	14,560.00	178.87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8,140.15	22,700.15	14,560.00	178.87
流动负债	7,328.22	7,328.22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7,328.22	7,328.22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11.93	15,371.93	14,560.00	1,793.26

评估结果与账面所有者权益比较增值14,560.00万元，增值率1,793.26%，主要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8,140.00元，评估值22,700.00万元，评估增值14,560.00万元，增值率为178.87%，增值原因系被评估单位下属运行的风力发电场已于2020年12月全容量并网发电，电场所属区域风力资源丰富，其经营模式及取得的收益较为稳定，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综合导致评估增值。

1、资产项目评估说明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5324号），菏泽智晶在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母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8,140.15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0.15万元和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8,140.00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8,140.00元，评估值22,700.00万元，评估增值14,560.00万元，增值率为178.87%，增值原因系被评估单位下属运行的风力发电场已于2020年12月全容量并网发电，电场所属区域风力资源丰富，其经营模式及取得的收益较为稳定，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综合导致评估增值。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长期投资评估结果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菏泽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9	长期	100	81,400,000.00	227,000,000.00	178.87
合 计					81,400,000.00	227,000,000.00	178.8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净 额					81,400,000.00	227,000,000.00	178.87

2、负债项目评估说明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324 号），菏泽智晶在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报表账面总负债为 7,328.22 万元，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 7,328.22 万元。

（1）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73,282,161.57 元，核算内容主要为往来款。经查阅与相关单位的对账协议及相关的文件说明，往来核对一致、未发现不需支付的证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73,282,161.57 元。

（四）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五）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无重大期后事项发生。

三、菏泽新风评估基本情况

（一）评估基本概况

评估对象是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评估范围为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为 44,223.85 万元、负债 35,439.77 万元、净资产 8,784.08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057.02 万元，非流动资产 41,166.83 万元；流动负债 8,624.02 万元，非流动负债 26,815.75 万元。

本次针对菏泽新风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菏泽新风资产账面价值 44,223.85 万元，评估值 43,152.47 万元，评估减值 1,071.38 万元，减值率 2.42%。

负债账面价值 35,439.77 万元，评估值 35,439.77 万元，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8,784.08 万元，评估值 7,712.70 万元，评估减值 1,071.38 万元，减值率 12.20%。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057.02	3,057.02	-	-
非流动资产	41,166.83	40,095.45	-1,071.38	-2.6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9,578.84	38,507.47	-1,071.37	-2.71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8.90	1,408.90	-	-
资产总计	44,223.85	43,152.47	-1,071.38	-2.42
流动负债	8,624.02	8,624.02	-	-
非流动负债	26,815.75	26,815.75	-	-
负债合计	35,439.77	35,439.7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784.08	7,712.70	-1,071.38	-12.20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7,858,740.75 元，为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取得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并对银行询证函进行核对，以证明银行存款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于人民币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 7,858,740.75 元。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9,244,711.63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面净额 19,244,711.63 元。主要为应收的标杆电费收入以及补贴电费收入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故按账面确定评估值。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9,244,711.63 元。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1,000.00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21,000.00 元。为员工借款。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故按账面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21,000.00 元。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3,445,768.39 元，均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账面的正确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 3,445,768.39 元。

2、固定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①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房屋建筑物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房屋建筑物共 4 项，建筑总面积 1,140.36 平方米；构筑物共计 17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和净值详见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12,405,363.12	111,515,823.76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213,236.86	3,187,808.35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09,192,126.26	108,328,015.41

②房屋建（构）筑物概况

1）主要房屋建（构）筑物结构

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房屋建筑面积 1,140.36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生产及办公，均位于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场内。目前房屋建筑维修情况较好，利用率较高。截至基准日无产权证。

构筑物的主要用途包括风机基础、道路等，主要为钢混结构。

以上房屋建（构）筑物于 2020 年建成投入使用，均为企业自建房屋建(构)筑物。

2）主要房屋建（构）筑物

A. 电气楼

该建筑为框架结构，长 24.4 米，宽 18.8 米，层高 5.8 米，单层。外墙及内墙装饰为水泥砂浆抹面粉刷涂料，入户门为玻璃门，地面为地砖。内墙为涂料，吊顶部分采用 PVC 吊顶，灯具采用筒灯，铝合金窗，办公室门均为木门，电力设施、给排水系统等均正常使用。

B. 2.5MW 风机基础

该基础混凝土标号 C40，其他主体结构采用 C20。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③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于通过自建方式取得的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选取具有代表性、价值量较高、工程技术资料相对完整的建筑物，根据其建安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按照有关行业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资金成本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成本，并按建筑物的经济使用年限和评估人员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其他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值。

1)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A. 建安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的总价，建安工程造价采用预(决)算调整法进行计算，根据其建安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安装有关行业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资金成本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经济使用年限和评估人员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B.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一般包括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具体情况如下表：

建筑物、构筑物、前期及其它费用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含税率	除税率	取费基数	取费依据
1	前期费用	9.75%	9.75%	建筑安装总造价	市场调节价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0.20%	0.19%	建筑安装总造价	市场调节价
3	工程建设技术咨询费	2.99%	2.83%	建筑安装总造价	市场调节价
4	建设单位现场日常管理费	1.04%	0.98%	建筑安装总造价	市场调节价
5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50		建筑面积	菏泽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C.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text{资金成本} = (\text{工程建安造价} + \text{前期及其它费用}) \times \text{合理工期} \times \text{贷款利息} \times 50\%$$

2) 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建筑物的设计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④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12,405,363.12	111,515,823.76	121,441,322.00	119,047,290.00	8.04	6.75
房屋建筑物	3,213,236.86	3,187,808.35	3,479,120.00	3,444,330.00	8.27	8.05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09,192,126.26	108,328,015.41	117,962,202.00	115,602,960.00	8.03	6.72

⑤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

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基准日当地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和人工价格相比建造期有一定的上升，造成房屋建（构）筑物重置造价的上升。

（2）设备类资产

①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报的全部机器设备，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292,338,293.94	284,272,603.28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92,338,293.94	284,272,603.28

②设备概况

机器设备类资产主要为风机变压器、风电机组、低压成套配电柜等设备。

③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它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税费

A. 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设备生产厂家或销售公司询价或参照《2021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下同）。故本次评估机器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B. 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同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抵扣率扣减应抵扣的增值税。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被评估设备辅助材料消耗、安装基础情况、安装的难易程度，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予以测算确认。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D. 工程建设其他费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前期及其他费用=(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费率

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不含税费率。

E.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即：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④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292,338,293.94	284,272,603.28	271,456,500.00	266,027,370.00	-7.14	-6.4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92,338,293.94	284,272,603.28	271,456,500.00	266,027,370.00	-7.14	-6.42

⑤评估结果增减值原因分析

机器设备评估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基准日设备市场购置价格有所降低，且评估时考虑的设备经济寿命年限与企业会计折旧年不同，综合导致评估值减值。

3、使用权资产评估说明

使用权资产为土地租赁款，账面值 1,790,841.00 元，核算的是因电厂建设用地租赁产生的相关租赁资产使用权权益。对使用权资产的评估，确认了对应权利资产形成过程，核对账面值计算过程，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该项权利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本次评估按剩余受益期确定评估值。

使用权资产评估值 1,790,841.00 元。

4、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土地指标款、长期借款履约保证金等，账面值 14,089,040.09 元。对电厂建设用地空间指标协议款和国土指标款，评估人员主要对支付土地价款时间、建设方式、付款方式等进行了解核实，通过实地勘察，查阅原始凭证、工程合同等资料，综合判断其账面值合理性。目前该建设用地正在批复受理中，在调查和核实土地取得进度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结果；对长期借款履约保证金，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以证实该项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4,089,040.09 元。

5、负债评估说明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其他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本次评估在经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1）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80,974,492.41 元，核算内容主要为往来款等。经查阅与相关单位的对账协议及相关的文件说明，往来核对一致、未发现不需支付的证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80,974,492.41 元。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5,265,679.77 元，核算内容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和土地租赁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该部分租赁款项的提取情况、查阅了相关合同、文件等相关资料，以证实租赁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5,265,679.77 元。

（3）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值为 268,157,543.32 元，核算内容为设备融资租赁款。

评估人员核对了融资租赁合同、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长期借款评估值为 268,157,543.32 元。

（三）收益法评估说明

1、收益法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准日的状态持续，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关联企业经营模式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

（5）评估对象截止目前所签的合同有效，且能够得到执行。

（6）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并随收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9）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1）根据财税〔2015〕74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该政策不变。

（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从事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被评估单位为风力发电企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本次假设国家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发生变化，企业未来年度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13）企业已于2018年12月26日获得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通过的关于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牡丹区50MW（一期）风力发电项目的核准意见-荷发改审批【2018】91号文，已于2020年12月全容量并网发电。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发改价格〔2019〕882号《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中规定于2020年年底前并网发电的项目，按照相关国家补贴电价标准给予补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获得建设核准并在规定期间并网发电的电厂将有资格享受所在资源区对应的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与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之间的差额为补贴电价，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

被评估单位之风电项目虽尚未纳入补贴清单，但已满足上网电量享受电价补贴的条件，公司目前审批流程已通过电网企业及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审批通过，至信息管理中心批复过程中，截至目前尚未纳入国家公布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目录，预计2021年年底申报完毕并公示。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能顺利进入国补补贴目录，且国家补贴收入未来年度能正常取得。

(14) 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发电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并网发电，预计 2021 年年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目录申报完毕并公示。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可再生能源补贴可以按照预计时间及金额收回，本次评估预计 2023 年前的国家补贴款项延期三年结算完毕，2024 年至 2026 年的国家补贴款项预计延期两年结算完毕，2027 年以后年期于次年结算完毕。

(15)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收益法评估模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拟收购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关联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 = P + C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预测期；

C：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₁：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quad (6)$$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8)$$

W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9)$$

r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f: 无风险报酬率;

r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1)$$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2)$$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3)$$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4)$$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3、净现金流预测

(1) 营业收入预测

菏泽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运行的风电场已于 2020 年 12 月正式运营发电，截止目前发电量已到设计产能水平，评估对象近年来营业收入情况见下表。

评估对象近年来营业收入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037.07
收入	2,037.07
机组容量(单位：兆瓦)	50.00
发电可利用小时数	833.74
发电量(单位：万千瓦时)	4,044.08
综合损失率	-
限电量(单位：万千瓦时)	-
售电量(单位：万千瓦时)	4,038.41
标杆电价（单位：元）	0.3495
应收标杆电费	1,411.30
补贴电价(单位：元)	0.1550
应收补贴电费	625.77

①收入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GB18451.1-2001 风力发电机组安全要求》，并依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该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的说明，确定被评估单位运营的菏泽 50MW 风电项目发电机组核心设备经济寿命为 20 年。

根据关于《财建〔2020〕426号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中说明，风力发电项目四类资源区项目补贴电量的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36,000 小时，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内所发电量，按照上网电价给予补贴，本次评估参照该标准结合企业预测发电利用小时数，综合考虑收益预测期为满设备经济寿命年限止，即最终确定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 2040 年。

② 风力发电收入预测

年发电销售收入=年上网电量×上网电价（不含增值税）

1) 年上网电量预测

四川海鑫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对菏泽新风风电场做了现场考察和技术复核，根据其出具的《技术调查与评判报告》最终认定电场年预计可利用发电小时数数据为 2791 小时。本次评估采用以上数据作为未来年度预计发电利用小时数预测数。

2) 电价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 号），获得建设核准并在规定期间并网发电的电厂将有资格享受所在资源区对应的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与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之间的差额为补贴电价，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根据《关于 2018 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47 号），对于Ⅳ类地区陆上风力发电含税标杆上网电价为 0.57 元/千瓦时，其中含税标杆电价为 0.3949 元/千瓦时，含税补贴电价为 0.1751 元/千瓦时。不含税上网电价单价为每千瓦时 0.5044 元，其中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3495 元，补贴电价 0.1550 元。预测期内收入按照现行实际不含税单价进行预测。

综上，得到被评估单位预测期风力发电收入见下表：

评估对象未来营业收入预测

项目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9 年	2040 年
收入(单位: 万元)	4,661.57	6,567.36	6,567.36	6,567.36	6,197.97	4,494.62	4,494.62
机组容量(单位: 兆瓦)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预计发电可利用小时数	1,395.50	2,791.00	2,791.00	2,791.00	2,791.00	2,791.00	2,791.00

发电量(单位：万千瓦时)	6,977.50	13,955.00	13,955.00	13,955.00	13,955.00	13,955.00	13,955.00
综合损失率	3.1609%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限电量(单位：万千瓦时)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售电量(单位：万千瓦时)	6,756.95	13,376.35	13,376.35	13,376.35	13,376.35	13,376.35	13,376.35
标杆电价（单位：元）	0.3495	0.3495	0.3495	0.3495	0.3495	0.3495	0.3495
当年应收标杆电费(单位：万元)	2,361.34	4,674.62	4,674.62	4,674.62	4,674.62	4,674.62	4,674.62
补贴电价(单位：元)	0.1550	0.1550	0.1550	0.1550	0.1550	0.1550	0.1550
当年应收补贴电费(单位：万元)	1,047.03	2,072.74	2,072.74	2,072.74	1,703.35	-	
调峰考核扣减(单位：万元)	9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2）营业成本预测

2021 年 1-6 月评估对象报表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为 530.34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及其他费用等。折旧与未来年度新增的土地摊销及土地租赁产生的使用权摊销按照实际的资产情况预测。企业目前风机机组设备合同约定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内产生的维修由厂家负责修理并报销，质保期后的维修检测费用与收入成比例核算，同时考虑了由于运行年限增加设备故障率有一定增加导致该费用支出的增加。水电费、差旅费及招待费等其他费用按照历史支出情况态性预测。

评估对象未来营业成本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30 年	2031 年-2035 年	2036 年-2040 年
主营成本合计	1,059.42	2,157.42	2,167.11	2,266.58	2,296.06	2,316.13
折旧	961.27	1,922.53	1,922.53	1,922.53	1,922.53	1,922.53
摊销	6.59	48.46	58.14	58.14	58.14	58.14
维修费用				66.88	93.63	113.70
保险费		31.62	31.62	61.62	61.62	61.62
职工薪酬支出	24.73	51.93	51.93	54.52	57.25	57.25
外购水电费	9.12	18.24	18.24	18.24	18.24	18.24
差旅费及招待费	11.27	22.53	22.53	22.53	22.53	22.53
办公费	15.65	31.31	31.31	31.31	31.31	31.31
其他费用	30.80	30.80	30.80	30.80	30.80	30.80

（3）费用预测

①管理费用估算

据报表披露，2021 年 1-6 月评估对象管理费用为 6.07 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及招待费、办公费及其他费用等，差旅费及招待费、办公费归入营业成本中统一核算。其他费用预测结合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在未来年度预测时参考上半年实际支出金额，同时查阅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情况数据，综合分析确认。

②财务费用估算

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经会计师审计的利润表披露，财务费用主要为手续费。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预测中，融资租赁利息按照融资租赁合同还款计划预测，未来年度按期归还的融资租赁利息作为财务费用支出考虑；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本报告的财务费用预测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对于银行手续费，由于与银行发生的手续费用较小，未予预测。

（4）营业税金及附加与所得税预测

评估对象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缴纳的税率及税种如下：

对于发电收入以 13%税率缴纳增值税，城建税税率为 1%，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 3%和 2%。本次评估按照以上税率预测税金及附加。

对于增值税，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19 年 4 月及以后增值税税率参照 13%预测，根据财税〔2015〕74 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本次假设国家相关增值税优惠政策不发生变化，企业未来年度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对于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从事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被评估单位为风力企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本次假设国家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发生变化，企业未来年度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对于房产税，由于企业目前尚未办理房产证，预计于 2022 年底房产证办理完毕，未来年度房产税缴纳按照房屋建筑物净值的 1.2% 缴纳。

对于土地税，由于企业目前土地尚未办理产权证书，预计于 2022 年年底办理完毕，未来年度土地税缴纳按照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5.6 元缴纳。

本次评估按上述税项预测未来营业税金及附加与所得税。

（5）其他收益预测

被评估单位预测期内其他收益为增值税退税收入。根据财税〔2015〕74 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本次假设国家相关增值税优惠政策不发生变化，企业未来年度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将被评估单位预测期内增值税退还作为其他收益进行考虑。

（6）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鉴于营业外收支的频繁变化和偶然性，未来预测不考虑营业外收支。

（7）折旧与摊销预测

①折旧预测

评估对象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构）筑物及发电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及未来规划新增的固定资产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折旧的预测结果见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②摊销预测

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账面未来年度需摊销的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以及土地租赁使用权。无形资产在经营期内维持正常摊销，按照企业的无形资产摊销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摊销额。摊销的预测结果详见“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

（8）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评估对象主要有资本性投资,还有未来经营期内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主要为企业未来年度需支出的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剩余价款,由此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①资本性支出估算

资本性支出是企业为实现市场开拓、规模扩张、业绩增长等战略目标而需要对其现有资产规模进行补充、扩增的支出项目。基准日企业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证,应付账款中的相关办证费用已在资本性支出中考虑,预测结果见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②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及可预期投资转增的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预测结果见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③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被评估单位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获得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通过的关于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牡丹区 50MW（一期）风力发电项目的核准意见-菏发改审批【2018】91 号文，已于 2020 年 12 月全容量并网发电。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发改价格〔2019〕882 号《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中规定于 2020 年年底前并网发电的项目，按照相关国家补贴电价标准给予补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 号），获得建设核准并在规定期间并网发电的电厂将有资格享受所在资源区对应的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与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之间的差额为补贴电价，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

被评估单位之风电项目虽尚未纳入补贴清单，但已满足上网电量享受电价补贴的条件，公司目前审批流程已通过电网企业及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审批通过，至信息管理中心批复过程中，截至目前尚未纳入国家公布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目录，预计 2021 年年底申报完毕并公示。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能顺利进入国补补贴目录，且国家补贴收入未来年度能正常取得。

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发电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并网发电，预计 2021 年年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目录申报完毕并公示。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可再生能源补贴可以按照预计时间及金额收回，本次评估预计 2023 年前的国家补贴款项延期三年结算完毕，2024 年至 2026 年的国家补贴款项预计延期两年结算完毕，2027 年以后年期于次年结算完毕。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结果见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9）资产回收预测

由于本次预测期为有限年期，经营期结束，企业的固定资产与土地使用权仍具有价值，本次评估考虑该部分资产价值于预测期满回收计算。

预测期满，将剩余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等相关款项作资产回收预测计算。

（10）留抵增值税冲回

基准日企业账面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应收款中有部分待抵扣增值税税款尚未抵扣冲减完毕，经评估人员核实账面金额及确认款项无误后，该部分款项在未来现金流中按照每年可抵扣的情况，流回计算确认。

（11）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做出了评估对象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

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2032 年度	2033 年度	2034 年度	2035 年度	2036 年度	2037 年度	2038 年度	2039 年度	204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61.57	6,567.36	6,567.36	6,567.36	6,567.36	6,567.36	6,567.36	6,567.36	6,567.36	6,567.36	6,567.36	6,567.36	6,197.97	4,494.62	4,494.62	4,494.62	4,494.62	4,494.62	4,494.62	4,494.62
减：营业成本	1,059.42	2,157.42	2,167.11	2,167.11	2,167.11	2,266.58	2,266.58	2,266.58	2,266.58	2,266.58	2,296.06	2,296.06	2,296.06	2,296.06	2,296.06	2,316.13	2,316.13	2,316.13	2,316.13	2,316.13
税金及附加	14.66	41.53	136.58	135.17	133.53	131.79	129.91	127.88	125.62	123.19	120.55	144.65	150.37	137.09	137.09	137.09	137.09	137.09	137.09	137.09
营业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费用	4.47	8.94	8.94	8.94	8.94	8.94	8.94	8.94	8.94	8.94	8.94	8.94	8.94	8.94	8.94	8.94	8.94	8.94	8.94	8.94
财务费用	1,303.92	2,521.24	2,374.99	2,193.39	1,983.18	1,760.81	1,518.88	1,259.38	969.68	658.19	319.32	25.47	-	-	-	-	-	-	-	-
其他收益	122.13	346.11	285.79	273.99	260.32	245.87	230.15	213.28	194.45	174.20	152.17	353.05	400.71	289.99	289.99	289.99	289.99	289.99	289.99	289.99
二、营业利润	2,399.24	2,184.34	2,165.54	2,336.75	2,534.94	2,645.11	2,873.20	3,117.86	3,390.99	3,684.66	3,974.67	4,445.28	4,143.30	2,342.52	2,342.52	2,322.46	2,322.46	2,322.46	2,322.46	2,322.46
二、利润总额	2,399.24	2,184.34	2,165.54	2,336.75	2,534.94	2,645.11	2,873.20	3,117.86	3,390.99	3,684.66	3,974.67	4,445.28	4,143.30	2,342.52	2,342.52	2,322.46	2,322.46	2,322.46	2,322.46	2,322.46
所得税	-	-	-	292.09	316.87	330.64	718.30	779.46	847.75	921.16	993.67	1,111.32	1,035.83	585.63	585.63	580.61	580.61	580.61	580.61	580.61
三、净利润	2,399.24	2,184.34	2,165.54	2,044.66	2,218.07	2,314.47	2,154.90	2,338.39	2,543.24	2,763.49	2,981.00	3,333.96	3,107.48	1,756.89	1,756.89	1,741.84	1,741.84	1,741.84	1,741.84	1,741.84
加：折旧	961.27	1,922.53	1,922.53	1,922.53	1,922.53	1,922.53	1,922.53	1,922.53	1,922.53	1,922.53	1,922.53	1,922.53	1,922.53	1,922.53	1,922.53	1,922.53	1,922.53	1,922.53	1,922.53	1,922.53
摊销	6.59	13.18	13.05	13.05	13.05	13.05	13.05	13.05	13.05	13.05	13.05	13.05	13.05	13.05	13.05	13.05	13.05	13.05	13.05	13.05
扣税后利息	1,303.92	2,521.24	2,374.99	1,919.22	1,735.28	1,540.71	1,139.16	944.53	727.26	493.64	239.49	19.10	-	-	-	-	-	-	-	-
减：追加资本	1,278.84	4,788.75	6,227.50	-2,711.78	-17.65	-10.39	-2,362.52	-21.79	-24.33	-26.16	-26.00	-22.48	-394.06	-1,810.62	-	1.67	-	-	-	-
营运资金增加额	1,278.84	2,319.60	2,338.75	-2,711.78	-17.65	-10.39	-2,362.52	-21.79	-24.33	-26.16	-26.00	-22.48	-394.06	-1,810.62	-	1.67	-	-	-	-
资本性支出	-	2,469.14	3,888.75	-	-	-	-	-	-	-	-	-	-	-	-	-	-	-	-	-
资产更新	-	-	-	-	-	-	-	-	-	-	-	-	-	-	-	-	-	-	-	-
营运资金回收	-	-	-	-	-	-	-	-	-	-	-	-	-	-	-	-	-	-	-	179.90
其他应收款、 固定资产及无 形资产回收	-	-	-	-	-	-	-	-	-	-	-	750.00	-	-	-	-	-	-	-	2,493.76
留抵增值税冲回	344.58	-	-	-	-	-	-	-	-	-	-	-	-	-	-	-	-	-	-	-
净现金流量	3,736.74	1,852.55	248.60	8,611.23	5,906.58	5,801.14	7,592.16	5,240.30	5,230.41	5,218.87	5,182.07	6,061.12	5,437.12	5,503.09	3,692.47	3,675.75	3,677.42	3,677.42	3,677.42	6,351.08

4、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利率的确定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如下表：

中国国债收益率

日期	期限	当日(%)
2021-6-30	3 月	1.88
	6 月	2.22
	1 年	2.43
	2 年	2.66
	3 年	2.78
	5 年	2.95
	7 年	3.09
	10 年	3.08
	30 年	3.66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至 2040 年止，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3.08\%$ 。

(2)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

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 = 10.26\%$ 。

市场风险溢价 $= r_m - r_f = 10.26\% - 3.08\% = 7.18\%$ 。

（3）资本结构的确定

企业属风力发电行业，考虑到企业为生产经营建设初期，自身债务及资本结构变动较大，债务比随着企业偿还融资租赁款后有波动，故预测期内采用 wind 数据库中的风电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计算，同时考虑由于可比公司债务成本远低于企业自身债务成本，因此采用中国银行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中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计算债务成本，采用上述数据对未来年度折现率进行测算。

（4）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新能源发电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指数为标的指数，经查询 WIND 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三年，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β_u ，按照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e 。

（5）特性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varepsilon = 1.00\%$ 。

（6）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是企业债务融资的资本成本，企业自身债券期望报酬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债权期望报酬率计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总利息
1	融资租赁款	26,815.75	18,555.07
合计		26,815.75	18,555.07
借款利率		8.40%	

(7) 折现率 WACC 的计算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同时企业处于生产经营初期，参考行业稳定经营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最终计算得到折现率如下表：

折现率计算表

项目	2021 年 7 月至 2040 年
权益比 W_e	0.5286
债务比 W_d	0.3196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0.0465
无风险利率 r_f	0.0308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0.1026
适用税率	0.2500
无杠杆 β	0.6124
权益 β	1.0219
特性风险系数	0.0100
权益成本 r_e	0.1142
债务成本（税后） r_d	0.0465
WACC	0.0752
折现率	0.0752

5、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代入式（3），得到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51,763.11万元。

6、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评估对象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货币资金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下的多余货币资金；应付款项为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往来款及借款，将以上款项按照溢余资产确认。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评估表

金额单位：万元

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C1+C2=-2,252.79$			
基准日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1=-2,252.79$			
序号	科目	类型	评估（万元）
1	货币资金	溢余资产	515.38
2	其他应付款	溢余负债	-2,768.17
合计			-2,252.79

7、权益资本价值

（1）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51,763.11$ 万元，基准日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2,252.79$ 万元，代入式（2），即得到评估对象基准日企业价值为：

$$B=P+C=51,763.11-2,252.79=49,510.76 \text{（万元）}$$

（2）将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49,510.76$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26,815.75$ 万元，代入式（1），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B-D=22,700.00 \text{（万元）（取整）}$$

（四）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菏泽新风资产账面价值 44,223.85 万元，评估值 43,152.47 万元，评估减值 1,071.38 万元，减值率 2.42%。负债账面价值 35,439.77 万元，评估值 35,439.77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8,784.08 万元，评估值 7,712.70 万元，评估减值 1,071.38 万元，减值率 12.20%。

2、收益法评估结果

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8,784.08万元，评估值为

22,700.00万元，评估增值13,915.92万元，增值率158.42%。

3、两种评估方法产生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2,700.00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7,712.70万元，高14,987.30万元，高194.32%。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被评估单位已建立风力发电的完善设施，同时取得了风力发电的相关许可和批文，风电场已于2020年12月并网发电，截至评估基准日电场运行已进入稳定状态，预计于2021年年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流程申报完毕，并于次年逐年收到补贴款项，预计未来企业补贴回收情况良好，未来盈利能力稳定且较强。风电场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和小留镇境内，该地区风力资源丰富，企业预期经营收益稳定，未来年度收益较为可观，经济效益较高。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4、评估结果的选取

被评估单位目前实际运营的风场于2020年12月投入试运行，已建立风力发电的完善设施，同时取得了风力发电的相关许可和批文，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发电项目已于2020年12月全容量并网发电，预计2021年年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目录申报完毕并公示。根据财建[2021]426号文要求，该项目属于第Ⅳ类资源区，补贴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上限为36000小时，本次评估的收益预测期为满合理利用小时数止，本次评估计算考虑了未来投资所带来的收益。公司座落在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和小留镇境内，风力资源丰富，使企业的生存能力、竞争能力得到加强，经济效益得到更大的提高。

通过以上分析，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22,700.00万元。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一）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有关评估事项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联评估符合《证券法》规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由于标的公司菏泽智晶为持股型公司，除通过子公司菏泽新风开展具体风电场项目的经营之外，不实际从事其他具体业务，故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目标公司菏泽新风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目标公司菏泽新风的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实际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及目标公司的实际情况，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津诚资本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标的资产的财务预测情况、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

1、行业情况、标的公司市场地位、竞争情况及经营情况

行业情况、标的公司市场地位、竞争情况及经营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行业地位及竞争状况”及“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相关情况

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菏泽智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实际经营主体、菏泽智晶全资子公司菏泽新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未来各项财务数据的预测均以历史财务数据为基础，结合其所处行业地位、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情况、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得出测算结果。菏泽智晶及菏泽新风未来财务预测具有合理性，未来预测与实际财务状况较为一致。

（三）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根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情况分析，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评估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及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进行合理预测，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正常发展变化，未考虑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上述方面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明显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四）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所运营的新能源电站装机规模，加强主营业务，提升经营业绩。从谨慎性原则出发，本次评估仅针对标的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作出，不涉及可量化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亦未考虑该协同效应因素。

（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197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菏泽智晶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11.93 万元，评估值 15,371.93 万元，评估增值 14,560.00 万元，增值率 1,793.26%。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324 号），标的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利润为 707.41 万元，最近一期期末归母净资产为 1,857.55 万元，由此计算标的公司对应的市盈率倍数、市净率倍数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最近一期归母净利润	最近一期期末归母净资产	评估价值	对应市盈率	对应市净率
菏泽智晶	707.41	1,857.55	15,371.93	10.86[注]	8.28

注：菏泽智晶全资子公司菏泽新风所投建的菏泽 50MW 风电项目于 2020 年底并网，自 2021 年初起开始发电并取得相应电费收入，对应的市盈率按照最近一期 2021 年 1-6 月的归母净利润*2 年化后计算。

1、标的资产估值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标的公司通过目标公司菏泽新风开展风电电站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属于新能源电力行业。标的公司与国内以风力发电业务为主的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000862.SZ	银星能源	171.07	2.10
600163.SH	中闽能源	33.09	3.40
601016.SH	节能风电	59.63	3.47
601619.SH	嘉泽新能	66.55	2.73
603693.SH	江苏新能	115.10	3.57
平均数		82.59	2.92
中位数		63.09	3.06

注：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21 年 10 月 31 日市值/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2021 年 10 月 31 日市值/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公司的预测期首年市盈率为 10.86 倍（=本次作价评估值/2021 年年度净利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口径市净率为 8.28 倍。标的公司的市盈率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市净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而言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在于交易对方作为自然人，充分利用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的实际建

设，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相对较低。

（2）标的资产估值水平与市场可比交易比较

选取 2017 年以来交易标的主要业态为风力发电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重大资产重组案例作为可比交易，与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估值水平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603693.SH	江苏新能	大唐滨海 40%股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82	1.43
600027.SH	华电国际	蒙东能源 45.15%股权	2020 年 6 月 30 日	15.24	1.00
600163.SH	中闽能源	中闽海电 100%股权	2019 年 3 月 31 日	9.12	2.07
002053.SZ	云南能投	马龙公司 100%股权、大姚公司 100%股权、会泽公司 100%股权以及泸西公司 70%股权	2018 年 5 月 31 日	10.90	1.18
002226.SZ	江南化工	盾安新能源 100%股权	2017 年 6 月 30 日	18.00	1.43
000155.SZ	ST 川化	能投风电 55%股权	2017 年 3 月 31 日	10.95	1.10
平均数				11.84	1.37
中位数				10.92	1.30

注：市盈率=标的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次年的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市净率=标的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本次交易估值是交易双方基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业务成长性、盈利预测增长率等一揽子方案综合考虑、公平谈判的结果。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市净率水平较可比案例更高，主要系因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所致；标的公司的市盈率不高于市场可比交易的平均值和中位数，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

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性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有关评估事项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联评估符合《证券法》规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机构及其

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目标公司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目标公司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实际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津诚资本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0 月 26 日，国开新能源与余英男签订《山东菏泽 50MW 风电项目收购意向书》，就国开新能源拟受让余英男持有的标的公司 90%股权达成意向，约定了意向金的金额为 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余英男与国开新能源签署了《关于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章中简称“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约定，国开新能源向余英男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菏泽智晶 90%股权。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股权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的股权对价以已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依据。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菏泽智晶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5,371.93 万元，对应标的资产菏泽智晶 90%股权的评估值为 13,834.74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菏泽智晶 90%股权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13,834.74 万元。

如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根据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出具后的对应股权价值存在差异的，实际支付对价时将相应调减。

2、支付安排

本次股权对价款分阶段支付，具体如下：

（1）交割后支付

国开新能源应于交割后且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余英男指定账户支付交割款。交割款的计算方式为：交割款=50%*股权转让价

款-意向金。

（2）工商登记变更后支付

国开新能源应于工商变更登记后且本协议约定的工商变更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余英男指定账户支付工商变更款。工商变更款的计算方式为：
工商变更款=40%*股权转让对价。

（3）尾款支付

国开新能源应于本协议约定的尾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余英男指定账户支付尾款。尾款计算方式为：尾款=10%*股权转让对价。

（三）过渡期损益

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交割完成日的过渡期期间，菏泽智晶与项目公司菏泽新风收入、利润、分红派息等与股权相关的直接和间接权利，均由国开新能源享有；菏泽智晶及项目公司菏泽新风不得派发、以现金或实物方式支付任何股息或做出其它分配。

过渡期内，项目公司发生的与菏泽 50MW 风电项目日常运营有关的费用化支出由其自行承担，项目公司发生的与菏泽 50MW 风电项目日常运营无关的费用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未能资本化的建设期支出、捐赠、罚款、赔偿、违约金、未经国开新能源书面认可的支出或或有负债）由余英男方承担，以上金额经双方确认后国开新能源有权在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予以扣除。

（四）交割安排

余英男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国开新能源完成如下交割：

1、资产交割

余英男应向国开新能源移交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及权益，包括已建成的目标项目相关配套工程设施等。

2、印章交割

标的公司应当向国开新能源移交标的公司及项目公司的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行政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银行预留印鉴或银行预留印鉴使用的其他印鉴、项目部印章、网银支付工具（如有）等，并授权国开新

能源办理支付、查询。

3、日常运营资料交割

余英男应当向国开新能源移交标的公司及项目公司的所有文件、档案及记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所有文件、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如有）、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公司章程、股东会议案及决议、董事会议案及决议、监事会议案及决议、合同、业务资料、财务和会计账簿、项目文件等。

4、工程建设资料交割

余英男应当向国开新能源移交标的公司及目标项目的所有文件、档案及记录。

各方应在完成上述交割事项的当日签署交割确认书。

（五）剩余股权的安排

1、对未尽事项的担保

余英男向国开新能源承诺，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股权对应收益为履行以下事项提供质押担保，扣除金额经双方认可后国开新能源有权从标的公司对余英男的股权分红中扣除相应事项产生的费用：

为取得《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支付的费用；

余英男已承担集电线路、外送线路塔基、项目场内运检道路的长期用地费用使项目达到运维状态，且为保证前述土地保持长期可使用状态支出的费用。

2、对融资替换的担保

国开新能源对项目公司债务进行融资替换，即以第三方债权人向项目公司提供的借款替换中广核对项目公司的全部债权，融资替换中提前还款所产生的违约金、罚息等费用由余英男承担，且余英男以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的股权向国开新能源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担保措施。

3、优先购买权的行使

交割日后，就余英男持有的菏泽智晶 10%的股权，如其拟转让该等股权，则国开新能源有权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以不低于现有收益率对应的股权价值购买。如国开

新能源明确放弃购买，则余英男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股权，上述第三方应承继协议余英男剩余 10%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所负有的全部承诺、义务和责任；如果转让价格低于现有收益率对应股权价值，则届时国开新能源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

（六）人员安排

国开新能源对项目公司运维人员择优录用，余英男负责安置未通过国开新能源考核面试的人员。

（七）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认定

如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违反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其他各方做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在其签署的任何其他合同（协议）项下发生违约；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2、违约责任的承担

自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表明违约方违约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违约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违约方应补救该违约；如补救未能在上述期间实现，则违约方应自违约通知发出之日起向非违约方支付赔偿款；如逾期不支付赔偿款，则违约方应按照逾期天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赔偿款的利息，作为赔偿金支付。

如果标的公司或项目公司中的任何一方违约，国开新能源有权要求余英男承担连带违约责任，如果国开新能源违约，违约责任由国开新能源承担。

（八）协议的生效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各方签章后成立，并在国开新能源股东金开新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七节 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菏泽智晶主要从事风力电站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处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属于“D44-4415 风力发电”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新能源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20版）》，“风能产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购买菏泽智晶 90%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主营风力电站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业务，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根据查阅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当地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上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相关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拥有及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相关内容。

标的公司子公司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根据当

地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年修订）》中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申报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采取了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并得出评估结论。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下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5,371.93万元，增值14,560.00万元，增值率为1,793.26%；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作价13,834.74万元。

本次交易中，相关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菏泽智晶 90%股权，本次交易本身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根据中广核租赁与菏泽新风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标的公司应当就本次交易通知中广核租赁并取得其书面同意；此外，菏泽智晶所持有的菏泽新风 95%股权质押给中广核租赁，作为融资租赁合同的质押担保。鉴于此，交易对方余英男、国开新能源、中广核租赁共同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中广核租赁知悉并同意余英男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90%股权转让予国开新能源以及由此导致的标的公司和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同意标的公司和项目公司签订收购协议，并就该等股权后续转让事宜签署或出具相关法律文件。国开新能源在该协议中明确，将在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受让中广核租赁债权，债权受让方将全部债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中广核租赁指定账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中风力电站的运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津诚资本，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和现有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津诚资本已出具承诺，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金开新能的独立性，保持金开新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津诚资本，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津诚资本，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相关内容。

（二）律师意见

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之“三、法律顾问意见”相关内容。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273.36	10.20%	104,112.72	7.27%	65,053.78	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33.93	1.73%	2,588.33	0.18%	6,933.68	0.58%
应收票据	-	-	-	-	226.10	0.02%
应收账款	310,768.46	14.86%	221,678.79	15.48%	147,677.00	12.29%
应收款项融资	14,588.37	0.70%	3,763.42	0.26%	1,519.71	0.13%
预付款项	11,836.00	0.57%	5,917.72	0.41%	2,000.73	0.17%
其他应收款	13,812.19	0.66%	4,523.44	0.32%	8,620.44	0.72%
存货	528.22	0.03%	523.70	0.04%	427.88	0.04%
其他流动资产	25,367.66	1.21%	17,359.33	1.21%	17,504.94	1.46%
流动资产合计	626,308.20	29.95%	360,467.46	25.17%	249,964.27	20.8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057.98	0.91%	8,944.74	0.62%	51,951.89	4.3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1,027,557.29	49.13%	833,514.76	58.20%	742,455.40	61.79%
在建工程	144,227.56	6.90%	36,464.56	2.55%	42,747.83	3.56%
使用权资产	41,273.27	1.97%	-	-	-	-
无形资产	4,024.97	0.19%	1,708.54	0.12%	3,366.59	0.28%
商誉	89,164.37	4.26%	68,916.85	4.81%	52,536.37	4.37%
长期待摊费用	39,311.52	1.88%	47,710.33	3.33%	21,824.60	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06.85	0.78%	10,412.27	0.73%	980.02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285.76	4.03%	64,036.14	4.47%	35,678.29	2.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5,209.56	70.05%	1,071,708.20	74.83%	951,541.00	79.20%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2,091,517.76	100.00%	1,432,175.65	100.00%	1,201,505.26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01,505.26 万元、1,432,175.65 万元和 2,091,517.76 万元，资产总额逐步提升。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以非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20%、74.83%和 70.05%，比重略有降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等。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科目金额持续上升，主要原因是增发股份，增加了货币资金的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科目金额持续上升，主要原因是发电量持续增加，应收发电补贴增加。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和长期股权投资等。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商誉科目金额整体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合并范围子公司增加。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原业务置出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减少。2021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 2020 年末再次增加，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投资增加。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36,773.12	3.93%
应付票据	125,876.17	7.89%	61,892.18	5.68%	76,649.94	8.19%
应付账款	7,116.61	0.45%	62,807.32	5.77%	89,503.49	9.56%
预收款项	110.52	0.01%	66.00	0.01%	37.83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439.87	0.53%	6,227.54	0.57%	3,230.97	0.35%
应交税费	9,523.31	0.60%	7,170.06	0.66%	2,624.57	0.28%
其他应付款	270,940.01	16.99%	11,269.15	1.03%	144,237.78	15.41%
其中：应付利息	-	-	114.97	0.01%	-	-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股利	94.00	0.01%	2,085.34	0.19%	209.20	0.02%
其他应付款	270,846.01	16.98%	9,068.84	0.83%	144,028.58	1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465.43	5.36%	87,320.59	8.02%	60,471.29	6.46%
流动负债合计	507,471.91	31.82%	236,752.83	21.74%	413,528.98	44.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8,501.33	67.01%	851,723.48	78.21%	522,065.33	55.76%
租赁负债	18,090.53	1.13%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7.78	0.00%
递延收益	332.35	0.02%	339.93	0.03%	405.09	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40	0.02%	252.88	0.02%	276.04	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7,165.61	68.18%	852,316.29	78.26%	522,754.25	55.83%
负债总计	1,594,637.52	100.00%	1,089,069.13	100.00%	936,283.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36,283.23 万元、1,089,069.13 万元和 1,594,637.52 万元，负债总额略有上升。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83%、78.26%和 68.18%。其中，2020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同比较大幅度下滑的原因为多项流动负债的同比减少和长期借款的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2020 年末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金额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原有业务置出，减少了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又有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子公司增加，应付工程款增加。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当期支付工程物资款。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等。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科目金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的借款持续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3	1.52	0.60
速动比率（倍）	1.21	1.50	0.60
资产负债率	76.24%	76.04%	77.93%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0、1.52、1.23，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1.50、1.21，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93%、76.04%、76.24%。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实现上升，偿债能力整体有所增强。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营运能力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5	0.10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2	0.73	0.67
存货周转率（次）	56.13	105.65	75.85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注 2：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账面价值+期末总资产账面价值）/2]；

注 3：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注 4：2021 年周转率为 1-6 月数据计算，与 2020 年、2019 年周转率不具有可比性。

2019、2020 年度，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7、0.10；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67、0.7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5.85、105.65。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增长的原因主要为 2020 年末重组后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增加，但总资产周转率整体上变化幅度不大。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营业总收入	86,300.02	100.00%	135,686.15	100.00%	49,619.87	100.00%
减：营业成本	29,524.65	34.21%	50,265.61	37.05%	23,002.15	46.36%
税金及附加	349.94	0.41%	1,628.09	1.20%	1,626.98	3.28%
销售费用	-	-	186.84	0.14%	724.13	1.46%
研发费用	-	-	388.35	0.29%	-	-
管理费用	9,580.42	11.10%	21,438.99	15.80%	14,291.55	28.80%
财务费用	23,464.49	27.19%	40,929.80	30.17%	18,352.71	36.99%
其中：利息费用	23,352.67	27.06%	41,013.53	30.23%	18,641.66	37.57%
利息收入	168.06	0.19%	254.14	0.19%	438.80	0.88%
加：其他收益	7.92	0.01%	94.95	0.07%	826.20	1.67%
投资收益	376.37	0.44%	1,887.89	1.39%	-1,040.41	-2.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6.58	0.25%	1,254.21	0.92%	-1,424.86	-2.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93	0.04%	96.62	0.07%	12.35	0.02%
资产减值损失	-	-	-	-	-5,836.05	-11.76%
信用减值损失	252.79	0.29%	70.87	0.05%	-49.23	-0.10%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营业利润	24,053.53	27.87%	22,998.80	16.95%	-14,464.79	-29.15%
加：营业外收入	1,575.63	1.83%	815.43	0.60%	265.69	0.54%
减：营业外支出	18.11	0.02%	175.42	0.13%	51.58	0.10%
利润总额	25,611.05	29.68%	23,638.81	17.42%	-14,250.69	-28.72%
减：所得税	2,853.30	3.31%	2,210.65	1.63%	71.59	0.14%
净利润	22,757.75	26.37%	21,428.16	15.79%	-14,322.28	-28.86%
减：少数股东损益	862.31	1.00%	15,791.43	11.64%	5,471.15	1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95.44	25.37%	5,636.73	4.15%	-19,793.44	-39.89%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上市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619.87 万元和 135,686.1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793.44 万元和 5,636.73 万元。整体而言，2020 年盈利规模呈稳步上升态势。2021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300.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95.44 万元，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使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高。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65.79%	62.95%	53.64%
净利率	26.37%	15.79%	-2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7	-0.40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3：基本每股收益根据《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计算。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上市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3.64%、62.95%；净利率分别为-28.86%、15.79%；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40 元/股、0.07 元/股，2020 年重组后公司盈利能力明显好转。2021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毛利率为 65.79%，净利率为 26.37%，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股，与 2020 年度相比有了进一步的提升，主要原因为实现重大资产重组后的顺利过渡，盈利能力显著向好。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行业地位及竞争状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1、电力行业现状及趋势

（1）电力生产延续绿色低碳发展趋势

电力是现代经济发展的动力，为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能源供给和动力支持，工业生产和居民日常生活均离不开电力，电力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属于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

从发电量看，我国仍以火电为主。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1》，2020 年我国全口径发电量为 7.63 万亿千瓦时。其中，火电发电量达 5.18 万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2.6%；占总发电量的比例为 67.88%，同比降低约 1 个百分点。水电目前为我国的第二大发电种类，2020 年水电发电量达 1.36 万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4.1%；占总发电量的比例为 17.77%，同比持平。

随着环保标准提升以及国家战略部署对于可再生能源发电产业建设的支持和优先上网销售等政策倾斜，我国能源结构正逐渐改善。风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虽

占比较小，但增速较快。2020 年，并网风电、并网太阳能发电量分别达 4,665 亿千瓦时、2,611 亿千瓦时，占总发电量的比例分别为 6.12%、3.42%，占比均同比上升。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数据，2021 年 1-9 月我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为 6.0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7%；并网风电厂发电量达 4,71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高达 41.6%，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

（2）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 7.5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2%；全国人均用电量 5,331 千瓦时/人，比上年增加 145 千瓦时/人。全社会用电量和人均用电量均持续了 2019 年的增长态势。

2、风力发电行业基本情况

风力发电是把风的动能转为电能的行为，相比传统火力发电污染更小，已成为近年来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之一。

从产业链来看，风电产业主要包括上游的零部件制造、风电整机制造，以及下游的电站投资、运营。风机零部件包括叶片、塔筒、齿轮箱、发电机、变桨偏航系统、轮毂、变流器等。风电机组厂商主要负责风机的设计和整机制造。下游电站开发商主要从事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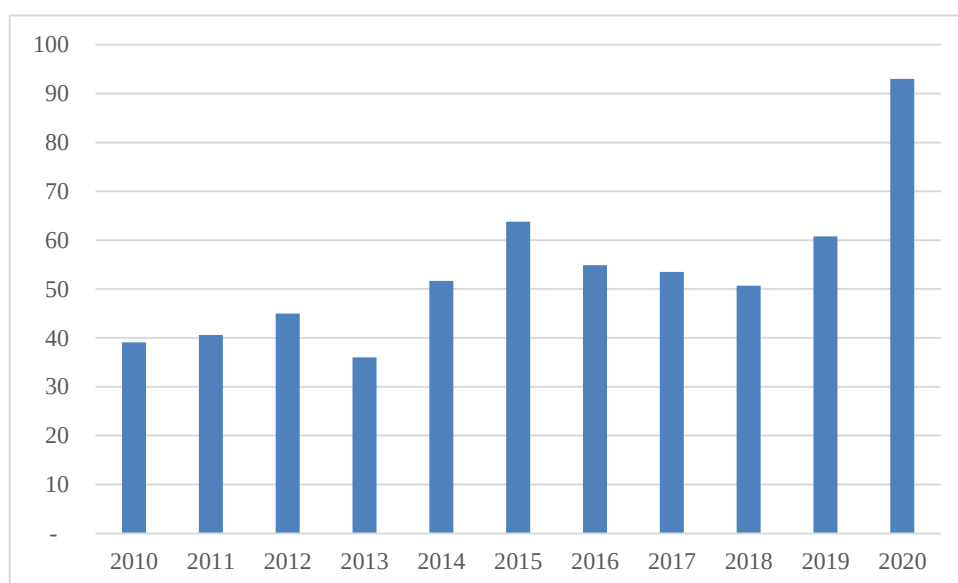
（1）全球风力发电行业概况

风电是一类清洁、绿色、安全的可再生能源。随着全球各国对于环境污染、气候变化等问题的日益重视，加快发展风电已成为各国推动能源转型发展、应对气候和环境问题的重要解决方案之一。

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的报告显示，2020 年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743GW，新增装机容量出现爆发式增长达到 93GW，其中海上风电装机 6.1GW。

继 2001-2010 年新增装机容量年化复合增速高达 22% 的一轮高速爆发后，全球风电行业在 2010-2013 年间迎来调整，2014-2019 年进入平稳成长阶段。随着风电技术的成熟，成本不断降低，新兴市场持续开拓，风电装机规模不断提高。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的预测，2020-2025 年期间，全球风电新增规模仍将保持 4% 的年化复合增速。

图：2010 年-2020 年全球风电市场新增装机容量（单位：GW）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

21 世纪以来，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风电装机容量的快速增长，在全球风电市场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的统计，截至 2020 年末，中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在全球各国排名首位，其中陆上风电占比为 39%，海上风电占比为 28%；2020 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过半由中国贡献。

（2）我国风电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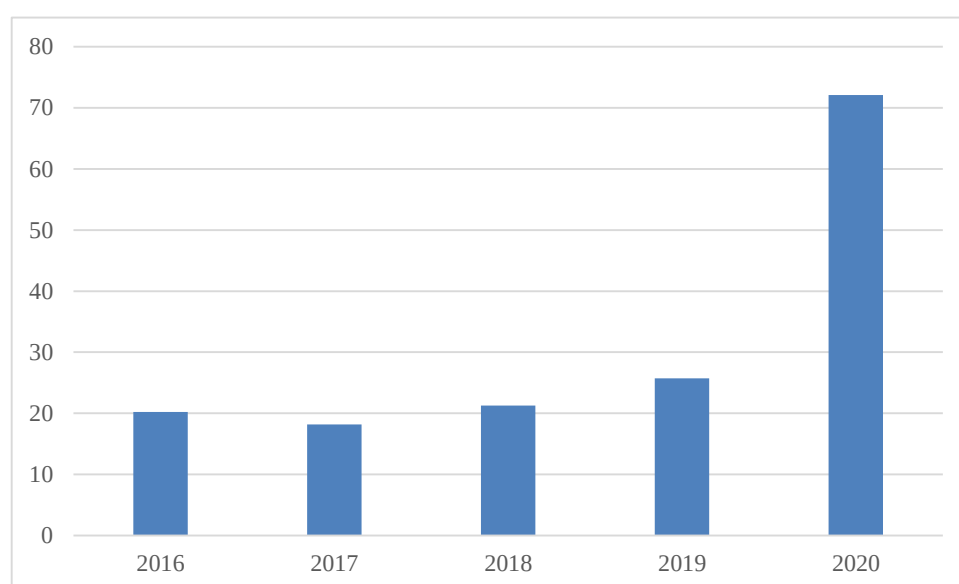
我国可开发利用的风能资源十分丰富，在国家政策措施的推动下，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我国的风电产业从粗放式的数量扩张，向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方向转变，风电产业进入稳定持续增长的新阶段。

1) 装机容量及发电量持续增加

我国风电场的建设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在其后的十余年中，经历了初期示范阶段和产业化建立阶段，装机容量呈现平稳、缓慢增长的特点。进入 21 世纪以后，我国启动风电特许权项目招标，规划大型风电基地建设。此后几年，国家相继启动多次特许权招标，风电开发逐步正规化。随着国家发改委首期风电特许权项目的招标，我国风电场建设进入规模化及国产化阶段，装机容量迅速增长。特别是自 2006 年开始，装机容量呈现爆发式增长。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的统计，2013 年至 2020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连续八年保持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第一位。我国累计风电装机容量 2009 年跃居世界第一位，直至 2020 年一直保持全球第一位。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2020 年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 281.65GW，同比增长 34.66%。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12.79%，占比较 2019 年提升超过 2 个百分点。2021 年 1-9 月，全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 16.43GW，同比增长 3.36GW。

图：2016 年-2020 年新增并网风电装机容量（单位：GW）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 左右。

2) 各区域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同比均有所增长

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CWEA）数据，2020 年全国六大区域的风电装机容量同比均有所增长，其中“三北”地区新增装机容量占比约 52%（华北 26.9%、西北 21.4%、东北 3.5%），中东南部地区新增装机容量占比越 48%（中南 22.7%、华东 20.9%、西南 4.6%）。其中，西北地区新增装机同比增幅最大，为 168%。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风力发电行业竞争格局概况

由于受到行业进入门槛的制约，风力发电行业呈现市场份额较高的行业集中度特征，风电开发商主要为国有大型发电企业。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CWEA）数据，2020 年我国风电有新增装机的开发企业超过 200 家，前 15 家新增装机容量占比超过 70%。截至 2020 年末，累计装机容量前 15 家的开发企业装机容量合计占全部累计装机容量约 75%。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重组而成，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正式挂牌成立，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火力发电公司、风力发电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截至 2020 年末，风电装机容量 46.04GW。

（2）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原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合并重新组建，是同时拥有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资产的综合能源企业集团。2020 年，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风电装机 11.58GW，风电投产规模超过了前四年投产总和。

（3）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注册资本 349 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电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金融、煤炭、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截止 2020 年末，风电装机总容量 25.30GW。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在需求端，电力是现代社会运转的核心，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全社会用电需求目前处于不断增长的状态，并在可见的未来仍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在供给端，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的实现需要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不断提升，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同时，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的制造技术、工艺不断进步，有利于可再生能源投资成本的降低、投资效益的提高，促进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风力发电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受上网电价、利用小时数及电站建设投资成本三个因素直接影响。

上网电价和利用小时数直接决定了行业的收入水平。上网电价由标杆电价和可再生能源补贴两部分组成，前者具有长期内相对稳定的特点，后者近年来呈现出退坡和取消的趋势。上网电价的下滑趋势将对未来新投资建设的电站项目的利润水平产生负面影响。利用小时数决定了电站的发电量，反映发电设备的利用程度。在国家“双碳”战略的支持下，可再生能源消纳情况的不断优化有利于提高利用小时数，进而有利于提高行业利润水平。

电站建设投资成本受机组、塔筒等设备成本影响较大。随着设备制造工艺的不断进步、成熟，国产化率的不断提高，上游供应商成本和质量上的竞争日趋激烈，设备成本呈现出逐步下降的趋势，有利于提高行业利润水平。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风力发电行业发展

为进一步推进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鼓励和支持包括风力发电行业在内的新能源发电行业的发展，对风力发电行业的发展进行规范与引导。近年来为促进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的消纳，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又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文件，涉及配额制、保障利用小时规定、跨区输送、促进当地消纳等多项措施。如 2016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相继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等，阐述了“十三五”期间风力发电的指导方针、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体现国家对风力发电行业的政策支持导向。

2020 年 12 月，习近平主席在气候雄心峰会的讲话中提出，到 203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左右，森林蓄积量将比 2005 年增加 60 亿立方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2021 年，我国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

（2）技术进步推动风电成本不断下降

我国风力发电行业在经过较长时间发展后，在产业链各环节中的研发能力不断提升，技术创新不断加强，使得发电设备效率不断提升，成本不断下降。目前，我国已经在风资源优质地区实现了平价上网，随着技术的进一步发展，规模化集约化的用地和建设模式将为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更加有利的市场化推进方式。

2、不利因素

（1）风力发电行业对政府补贴仍存在一定依赖

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风力发电产业，并相继出台可再生能源补贴、税收优惠、保障性收购等政策。随着目前国家政策调整，可再生能源补贴整体呈下降和取消趋势，可能会对风力发电行业利润率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降低行业收益水平。

（2）来自其他清洁能源的竞争

近年来，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日新月异。除风力发电外，光伏发电、核能、潮汐能、生物质能以及垃圾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也十分迅速，装机量不断攀升。若其他可再生能源在安全性、清洁性、技术性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和进展，而风力发电行业的技术革新缓慢，发电效率和发电成本等方面落后于其他清洁能源发电行业，则将会对风力发电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四）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风电项目的开发和运营全过程对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在开发阶段，需要对项目选址、场地资源、项目规模、并网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在运营维护阶段，需要对电站日常维护、发电量监控、故障排查等方面进行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因此，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在短时间内难以在各环节具备较强的管理技术积累，进入该行业将面临一定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风力发电行业前期投资规模大，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般单个风电发电项目往往需要投资数亿元。根据 2009 年《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等规定，风电场投资资本金比例不低于 20%。同时，风力电站虽收益较为稳定，但具有一定的回款周期。风力发电行业在项目开发、建设期投入巨额资金与回款周期对运营商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成为阻碍企业进入该行业的资金壁垒。

3、人才壁垒

风力发电行业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需要跨专业、多学科的技术型人才和高素质、有经验的管理型人才，在电站的设计、建造、运维、管理等全方面进行综合性高效整合。近年来，我国风力发电行业实现了高速的发展，行业的迅速发展使人才市场出现了较大的缺口，行业的较早进入者在人才储备、人才培养方面占据了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来说，在专业人才方面面临着一定的壁垒。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经营模式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风力发电是将风的动能通过风轮转动转换为机械能，再带动发电机发电，转换为电能。目前国内市场上销量较大的风力发电机组主要分为双馈机组、直驱永磁机组两种技术路线。近年来，风电机组单机容量持续增大，变桨距功率可调节型机组发展迅速，变

速恒频技术得到快速推广。无齿轮箱风电机组的市场份额迅速扩大，全功率变流技术兴起，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2、经营模式

参见“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风力发电行业的发展受到下游电力消费规模、电力能源结构、国家政策等多方面影响，因而行业在整体上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保持一定的同步性。当前，随着市场对可再生能源需求不断提高，风力发电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目前风力发电市场的各项支持政策稳定，相关技术不断进步，未来一定时期内风力发电行业仍将处于高速、良性发展阶段。

2、区域性

我国风电场建设主要分布在风资源丰富的东南沿海及东北、西北、华北等地区，内陆如新疆等地区受海拔及地形等因素影响，风资源也较为丰富。

3、季节性

我国建设的风力发电项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风资源丰富的季节一般为春、秋和冬季，夏季相对贫乏，风力发电项目在夏季发电量较低。

（七）行业上下游情况

风力发电行业上游为发电设备的生产制造企业，下游主要为地方电网公司。

1、上游行业

风力发电行业上游为风电机组整机制造企业以及风电机组零部件供应商。目前我国风电机组零部件国产化率相对较高，在成本和规模上的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随着制造工艺不断进步，风电机组的成本不断下降，风电场的投资成本也相应下降。

2、下游行业

风力发电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地方电网公司。近年来，一方面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用电量需求不断提升；另一方面由于传统火力发电对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风力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比例逐步提升。下游行业需求的旺盛是风力发电行业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

（八）拟购买资产的行业地位

风力发电市场的参与者较多，除少数大型国有发电企业集中占有较高的份额外，其余市场份额较为分散，竞争较为充分。标的公司作为单一项目运营主体，总体占比相对较小。上市公司未来将协同标的公司，进一步整合已有的项目储备，扩大风电场的投资建设规模，提升行业地位。

（九）拟购买资产的核心竞争力

1、区位优势

标的公司正在运营的风力发电电站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属于风力资源较好的区域，上网条件便利、消纳情况良好、外送通道便利，为发电项目电量消纳、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2、政策优势

风力发电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保护效益，山东省政府和菏泽市政府都积极推动风电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支持，为风电场的建设创造条件。标的公司风力发电项目获得了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建设批复，项目按照批复电价接入菏泽电网，保证了上网电量及电价的稳定性。

3、管理优势

自投产运营以来，标的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运营、技术改造和故障处理的经验，可以对机组运行状况和部件劣化趋势进行实时监测分析，通过远程开展状态检修工作降低非计划停运时间，提高设备可靠性。通过管理团队的专业化管理，标的公司能够实现迅速、灵活和高效的运作。

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86.02	1.76%	2.54	0.01%	1.97	0.03%
应收账款	1,924.47	4.31%	211.80	0.49%	-	-
其他应收款	2.10	0.00%	0.38	0.00%	7.30	0.11%
其他流动资产	344.58	0.77%	741.31	1.71%	-	-
流动资产合计	3,057.17	6.85%	956.03	2.20%	9.27	0.1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9,980.38	89.59%	-	-		
在建工程	-	-	41,000.19	94.46%	492.58	7.64%
使用权资产	179.08	0.40%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8.90	3.16%	1,446.90	3.33%	5,941.68	92.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68.37	93.15%	42,447.09	97.80%	6,434.26	99.86%
资产总计	44,625.54	100.00%	43,403.12	100.00%	6,443.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6,443.53 万元、43,403.12 万元和 44,625.54 万元。标的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9.86%、97.80% 和 93.15%。2020 年末，标的公司资产规模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因通过目标公司菏泽新风所建设的菏泽 50MW 风电项目基本建成并全额并网，导致在建工程显著增加。2021 年 3 月，菏泽 50MW 风电项目完成试运行，在建工程整体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菏泽智晶的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0.24	2.46	1.97
其他货币资金	785.79	0.08	-
合计	786.02	2.54	1.9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标的公司子公司菏泽新风在菏泽农村商业银行高庄支行开立的与中广核租赁的共管银行账户。菏泽新风对该账户的资金进行划转时，需要经过中广核租赁同意后操作。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的账龄分类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24.47	100.00%	211.80	100.00%	-	-
合计	1,924.47	100.00%	211.80	100.00%	-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科目金额较 2020 年末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通过子公司菏泽新风建设运行的菏泽 50MW 风电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全容量并网并开始试运行，因此 2020 年底应收账款金额较小，而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中包括了相应全额并网以来尚未收回的应收国补、及尚未结算的当月标杆电费。菏泽 50MW 风电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并网当月的发电天数不满 1 个月，当月电费与 2021 年 1 月所发电量一并结算。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标杆电费	413.05	21.46%	146.74	69.28%	-	-
应收账款-国补电费	1,511.42	78.54%	65.06	30.72%	-	-
合计	1,924.47	100.00%	211.80	100.00%	-	-

②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4.47	100.00%	-	-	1,924.47

—应收电网公司	1,924.47	100.00%	-	-	1,924.47
合计	1,924.47	100.00%	-	-	1,924.47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80	100.00%	-	-	211.80
—应收电网公司	211.80	100.00%	-	-	211.80
合计	211.80	100.00%	-	-	211.80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10	0.38	7.30
合计	2.10	0.38	7.30

①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分类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0	100.00%	0.18	47.37%	7.30	100.00%
1-2 年	-	-	0.20	52.63%	-	-
合计	2.10	100.00%	0.38	100.00%	7.30	100.0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4.20 万元、0.20 万元及 2.10 万元。

(4)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344.58	741.31	-
合计	344.58	741.31	-

（5）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电及通用设备	39,662.87	99.21%	-	-	-	-
房屋及建筑物	317.51	0.79%	-	-	-	-
合计	39,980.38	100.00%	-	-	-	-

报告期内，菏泽智晶的固定资产包括发电机通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菏泽智晶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980.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9.59%。菏泽智晶下属菏泽 50MW 风电项目 2019 年开始建设，2020 年底完成全额并网，2021 年 3 月电站完成试运行；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相关在建工程已全部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故 2021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金额及占比大幅增加。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0,465.54	-	-
累计折旧	485.16	-	-
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9,980.38	-	-

（6）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菏泽 50MW 风电项目	-	41,000.19	492.58
合计	-	41,000.19	492.58

2020 年末，菏泽 50MW 风电项目全容量并网；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菏泽 50MW 风电项目结束试运行阶段，在建工程全部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土地相关款项	658.90	696.90	299.10
长期借款合同保证金	750.00	750.00	-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	-	5,628.20
待抵扣进项税	-	-	14.38
合计	1,408.90	1,446.90	5,941.68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土地相关款项、长期借款合同保证金和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组成。2020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明显下降，主要系因2019年为建造菏泽50MW风电项目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于后续年度转入在建工程核算。

2、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	-	0.50	0.00%	0.04	0.00%
其他应付款	15,425.67	36.07%	19,557.35	46.29%	4,935.42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57	1.23%	145.96	0.35%	-	-
流动负债合计	15,952.23	37.30%	19,703.81	46.63%	4,935.45	100.00%
长期借款	26,815.75	62.70%	22,549.17	53.3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15.75	62.70%	22,549.17	53.37%	-	-
负债合计	42,767.99	100.00%	42,252.98	100.00%	4,935.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总负债分别为4,935.45万元、42,252.98万元和42,767.99万元，2020年末较2019年末负债金额显著增加。2019年末负债均为流动负债，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逐渐提高，占比分别为53.37%和62.70%。

2020年末负债总额比2019年末增长37,317.53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标的公司下属的菏泽50MW风电项目仍处于项目建设前期，负债主要为标的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2020年，随着项目进入全面建设阶段，标的公司子公司菏泽新风与中广核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价款金额30,000万元，期限12年，导致长期借款增幅明显；同时，标的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金额进一步提高，导致整体负债规模明显

增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1)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印花税	0.00	0.50	0.04
合计	0.00	0.50	0.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从事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标的公司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不涉及应交企业所得税。

由于标的公司下属项目于 2020 年底完成并网，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尚有待抵扣的进项税额，报告期内未涉及缴纳增值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仅涉及应交印花税，且金额较小。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5,425.67	19,557.35	4,935.42
合计	15,425.67	19,557.35	4,935.4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935.42 万元、19,557.35 万元和 15,425.6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26%和 96.70%。其他应收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物资款	4,842.66	9,453.06	85.99
关联方拆借款项	10,096.39	10,101.98	4,844.34
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85.38	-	-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1.24	2.31	5.09
合计	15,425.67	19,557.35	4,935.42

报告期各期末，除向对外采购支付工程物资的应付款项外，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各报告期末的对关联方拆借款项余额分别为 4,844.34 万元、10,101.98 万元和 10,096.3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8.15%、51.27%和 63.29%。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是标的公司向关联方辽宁输变电、锦州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菏泽智晶关联交易情况”。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2.97	145.96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3.60	-	-
合计	526.57	145.96	-

（4）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6,815.75	22,549.17	-
合计	26,815.75	22,549.17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长期借款为向中广核租赁取融入的融资租赁借款，由标的公司子公司菏泽新风以电站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同时以电费收费权、以及标的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菏泽新风的 95%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除此之外，关联方法人辽宁输变电、关联方自然人武佳、梁壮为标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菏泽智晶关联交易情况”。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19	0.05	0.00
速动比率（倍）	0.19	0.05	0.00
资产负债率	95.84%	97.35%	76.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51.26	-0.45	-0.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7	-0.00	-0.00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2021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均较 2020 年显著提升，2021 年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有所降低。标的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风电机组试运行后正式发电运营显著改善了标的公司的资本结构和长短期偿债能力。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1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注 2：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账面价值+期末总资产账面价值）/2]；

注 3：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注 4：2021 年周转率为 1-6 月数据计算。

2019-2020 年，标的公司处于项目早期建设阶段未开展实际运营，因此未发生营业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所处发电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2019 年-2021 年上半年，不涉及存货科目。2021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风力电站结束试运营正式投产，同期应收账款由 2020 年年末的 211.80 万元增长至 1,924.47 万元，并实现当期营收 2,037.07 万元；总资产周转率为 0.05，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91。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37.07	-	-
减：营业成本	530.34	-	-
税金及附加	0.96	0.20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4.07	0.20	-
财务费用	758.54	357.54	64.43
其中：利息费用	758.69	357.49	64.36
利息收入	0.18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733.18	-357.94	-64.43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25.77	-	-
三、利润总额	707.41	-357.94	-64.43
减：所得税	-	-	-
四、净利润	707.41	-357.94	-6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41	-357.94	-64.43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37.07	100.00	-	-	-	-
合计	2,037.07	100.00%	-	-	-	-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国家标准《风力发电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风力发电工程在试运行期间需连续无障碍运行不少于 240 个小时。标的公司下属电站于 2020 年 12 月实现全额并网发电，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为试运行阶段，期间产生的发电业务收入未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做冲减在建工程成本，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因此，2019 年及 2020 年度，标的公司无主营业务收入。2021 年 1-6 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稳定，无其他业务收入。

（1）按产品类型分类

按产品类型分类，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中式电费	2,037.07	100.00%	-	-	-	-
合计	2,037.07	100.00%	-	-	-	-

标的公司通过子公司菏泽新风建设运行菏泽 50MW 风电项目，产品类型为集中式电费。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上网电量及平均售电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8,260.16	371.58	-
电价（元/千瓦时）	0.57	0.57	-
发电利用小时数（小时）	1,652.03	74.32	-
结算电费（万元）	4,920.09	-	-

注 1：电价为含税价格；

注 2：2020 年 12 月标的公司下属电站实现全容量并网，因 2020 年 12 月发电天数不足 1 个月，与 2021 年 1 月发电量一并结算；

注 3：发电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当期装机容量。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6 年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 号），获得建设核准并在规定期间并网发电的电厂将有资格享受所在资源区对应的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与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之间的差额为补贴电价，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该通知中明确 IV 类资源区新建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为 0.57 元/千瓦时（含税）。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发改价格〔2019〕882 号《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中规定于 2020 年年底并网的发电项目，按照相关国家补贴电价标准给予补贴。

（2）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标的公司下属菏泽 50MW 风电项目自 2020 年 12 月全额并网至 2021 年 3 月末为试运行期间，发电业务对应的结算电费未确认为营业收入，故截至报告期期末尚未形成可比的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数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季度的发电结算电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千瓦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结算电量	占比	结算电量	占比	结算电量	占比
第一季度	45,933.36	53.21%	-	-	-	-
第二季度	40,384.08	46.79%	-	-	-	-
第三季度	-	-	-	-	-	-
第四季度	-	-	-	-	-	-
合计	86,317.44	100.00%	-	-	-	-

从上表数据来看，2021 年上半年一、二季度的发电结算电量波动不大，第一季度冬春季风力资源优势相对明显。

2、营业成本与毛利分析

（1）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530.34	100.00%	-	-	-	-
累计折旧	485.16	91.48%	-	-	-	-
使用权资产摊销	2.30	0.43%	-	-	-	-
保险费	31.62	5.96%	-	-	-	-
职工薪酬	11.26	2.12%	-	-	-	-
二、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530.34	100.00%	-	-	-	-

2019 及 2020 年度，标的公司业务尚未实际开展，无主营业务成本，2021 年 1-6 月，标的公司营业成本为 530.34 万元，且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因标的公司为持股型公司，主要业务系通过子公司菏泽新风运行菏泽 50MW 风电项目，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简单，主要为发电机通用设备的累计折旧，最近一期折旧金额为 485.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达 91.48%；其他主要构成包括对发电资产的保险费、电厂生产运维人员的薪酬等。

（2）毛利率分析

①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中式电费	1,506.74	100.00%	-	-	-	-
合计	1,506.74	100.00%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集中式电费	73.97%	-	-
合计	73.97%	-	-

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
000862.SZ	银星能源	41.34%
600163.SH	中闽能源	67.58%
601016.SH	节能风电	60.80%
601619.SH	嘉泽新能	61.39%
603693.SH	江苏新能	53.87%
平均数		57.00%
标的公司毛利率		73.97%

从上表可知，最近一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为 73.97%，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为 57.00%。部分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相对标的公司较低，一方面是由于风场所在地区风况不同，标的公司下属单一风电项目微观选址较好，可比上市公司下属在运电站数量较多、分布范围较大、平均利用小时数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为持股型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菏泽新风进行单一风力电站的运营，其风电项目运营规模和人工成本总量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相对简单。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4.07	0.20	-
财务费用	758.54	357.54	64.43
研发费用	-	-	-
合计	772.60	357.74	64.43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64.43 万元、357.74 万元和 772.60 万元，占各期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94%和 98.1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758.69	357.49	64.36
减：利息收入	0.18	0.00	0.00
手续费支出	0.02	0.05	0.08
合计	758.54	357.54	64.43

注：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为已扣减资本化利息支出后的净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2021 年上半年，利息支出较 2020 年有明显增加，主要是因标的公司下属电站项目与 2021 年 3 月未完成试运行，利息支出不再资本化处理所致。

4、营业外收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罚款支出	25.77	-	-
合计	25.77	-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罚款支出 25.77 万，主要为支付国土部门及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罚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内容。

5、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7	罚款支出
合计	-25.77	罚款支出

2019 及 2020 年度,标的公司无非经常性损益发生,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25.77 万元,金额及占比较低。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

上市公司经资产置换重组后,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得到了明显的改善。2020 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13.57 亿元,同比增长 173.45%,实现归母净利润约 0.56 亿元,扭亏为盈;2021 年 1-6 月,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8.63 亿元,同比增长 30.02%,实现归母净利润约 2.19 亿元,较去年同期归母净利润-986.45 万元有显著改善。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购入标的公司菏泽智晶 90%股权,上市公司风力电站的运营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菏泽智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通过国开新能源间接持有菏泽智晶 90%的股份。通过扩大公司风力电站的经营规模,将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进而巩固公司新能源业务的竞争优势地位。本次交易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完善整合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维护公司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并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不断开拓市场份额和业务范围,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负债项目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备考）			（备考）	
流动资产	626,308.20	629,365.37	0.49%	360,467.46	361,423.49	0.27%
非流动资产	1,465,209.56	1,518,823.23	3.66%	1,071,708.20	1,126,200.59	5.08%
资产总计	2,091,517.76	2,148,188.60	2.71%	1,432,175.65	1,487,624.08	3.87%
流动负债	507,471.91	537,258.89	5.87%	236,752.83	269,654.72	13.90%
非流动负债	1,087,165.61	1,113,981.37	2.47%	852,316.29	874,865.46	2.65%
负债合计	1,594,637.52	1,651,240.25	3.55%	1,089,069.13	1,144,520.18	5.09%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资产分别增长 3.87%和 2.71%，其中流动资产分别增长 0.27%和 0.49%，非流动资产分别增长 5.08%和 3.66%；总负债分别增长 5.09%和 3.55%，其中流动负债分别增长 13.90%和 5.87%，非流动负债分别增长 2.65%和 2.4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和整体实力得到增强，负债规模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与资产规模的提升相匹配。

（2）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备考）
流动比率（倍）	1.23	1.17	1.52	1.34
速动比率（倍）	1.21	1.15	1.50	1.32
资产负债率	76.24%	76.87%	76.04%	76.94%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流动比率由 1.52 下降至 1.34，

速动比率由 1.50 下降至 1.32，资产负债率由 76.04% 上升至 76.9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流动比率由 1.23 下降至 1.17，速动比率由 1.21 下降至 1.15，资产负债率由 76.24% 上升至 76.87%。由此可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有小幅下降。

（3）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项目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增长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增长率
营业总收入	86,300.02	88,337.09	2.36%	135,686.15	135,686.15	0.00%
营业利润	24,053.53	24,786.70	3.05%	22,998.80	22,640.86	-1.56%
利润总额	25,611.05	26,318.46	2.76%	23,638.81	23,280.87	-1.51%
净利润	22,757.75	23,465.15	3.11%	21,428.16	21,070.22	-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95.44	22,532.10	2.91%	5,636.73	5,314.59	-5.7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和盈利规模有望提升。2020 年备考口径下交易后利润下滑系标的公司下属电站 2020 年 12 月方完成全额并网，当年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21 年 1-6 月随着标的公司试运行结束并确认发电业务收入，备考后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小幅上升。

（4）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毛利率	65.79%	65.98%	62.95%	62.95%
净利率	26.37%	26.56%	15.79%	1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0.07	0.07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3：基本每股收益根据《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毛利率和净利率有小幅提升，交易完成后上市

公司盈利能力和质量略有提升。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1）主要优势

本次交易将购入菏泽智晶 90%股权，标的公司主要优势包括区位优势、政策优势、管理优势等，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行业地位及竞争状况”之“（九）拟购买资产的核心竞争力”。

（2）主要劣势

标的公司所处的风力发电行业目前仍处于高强度的市场竞争格局，行业整合使市场规模逐步向优势企业集中。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而重组完成后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项目经验、管理优势等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现有市场地位，可能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具体风险提示详见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中相关内容。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及融资计划的影响

未来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综合考虑上市公司自身资产负债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若未来涉及重大资本性支出，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货币资金、股权再融资、债券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不构成重大影响。

4、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菏泽智晶 90%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5、本次交易成本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公允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信息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菏泽智晶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6.02	2.54	1.97
应收账款	1,924.47	211.80	0.00
其他应收款	2.10	0.38	7.30
其他流动资产	344.58	741.31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057.17	956.03	9.2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9,980.38	0.00	0.00
在建工程	0.00	41,000.19	492.58
使用权资产	179.08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8.90	1,446.90	5,941.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68.37	42,447.09	6,434.26
资产总计	44,625.54	43,403.12	6,443.53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0.00	0.50	0.04
其他应付款	15,425.67	19,557.35	4,935.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57	145.96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952.23	19,703.81	4,935.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815.75	22,549.17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15.75	22,549.17	0.00
负债合计	42,767.99	42,252.98	4,935.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74.00	1,574.00	1,574.00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283.55	-423.86	-65.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57.55	1,150.14	1,508.08
股东权益合计	1,857.55	1,150.14	1,508.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625.54	43,403.12	6,443.5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037.07	0.00	0.00
其中：营业收入	2,037.07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1,303.90	357.94	64.43
其中：营业成本	530.34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0.96	0.20	0.00
管理费用	14.07	0.20	0.00
财务费用	758.54	357.54	64.43
其中：利息费用	758.69	357.49	64.36
利息收入	0.18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3.18	-357.94	-64.43
减：营业外支出	25.77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07.41	-357.94	-64.43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7.41	-357.94	-64.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707.41	-357.94	-64.4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707.41	-357.94	-64.43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7.41	-357.94	-64.4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7.41	-357.94	-64.4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1.71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18	0.00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1.89	0.00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2	0.00	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4	0.00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0	0.20	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6	0.25	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2	0.44	0.08
经营活动产生/ (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97	-0.44	-0.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3.91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3.9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06	12,348.47	6,292.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06	12,348.47	6,292.96
投资活动产生/ (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85	-12,348.47	-6,292.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1,57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7,414.4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12	11,659.11	5,02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7.12	19,073.50	6,601.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3.68	850.86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5.48	5,873.24	37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9.16	6,724.10	378.10
筹资活动(支付)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04	12,349.40	6,223.3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 增加额	-2.22	0.49	-69.74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	1.97	71.71
五、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24	2.46	1.97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经审阅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其编制基础如下：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26 号格式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金开新能实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用于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菏泽智晶 90% 股权的资产重组事项使用。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不包括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公允价值的披露等财务报表附注，也不包括比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除下述事项外，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备考审阅报告》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菏泽智晶 90% 股权的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模拟购买日”）实施完成，即上述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 2020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1）合并成本

由于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本次重组，具体的收购对价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评估结果（中联评报字[2021]第 3197 号）假设相关收购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3,834.74 万元，与本次交易对价相关应付款在模拟购买日计入其他应付款，且未考虑利息费用的影响。

（2）标的公司于模拟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菏泽智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模拟购买日的初始计量根据各项资产、负债于评估基准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调整确定，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后续计量。

(3) 商誉

上述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菏泽智晶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份额后的差额人民币 132,217,242.03 元,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

(4) 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5) 由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而产生的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可能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二)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059.38	104,115.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33.93	2,588.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12,692.93	221,890.60
应收款项融资	14,588.37	3,763.42
预付款项	11,836.00	5,917.72
其他应收款	13,814.29	4,523.82
存货	528.22	523.7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5,712.24	18,100.64
流动资产合计	629,365.37	361,423.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9,057.98	8,944.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66,064.75	833,514.76
在建工程	144,227.56	75,991.83
使用权资产	41,452.36	-
无形资产	4,024.97	1,708.54
商誉	102,386.09	82,138.58
长期待摊费用	39,311.52	47,71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03.34	10,708.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694.66	65,483.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8,823.23	1,126,200.59
资产总计	2,148,188.60	1,487,624.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25,876.17	61,892.18
应付账款	7,116.61	62,807.32
预收款项	110.52	66.00
应付职工薪酬	8,439.87	6,227.54
应交税费	9,523.31	7,170.56
其他应付款合计	300,200.42	44,024.57

其中：应付利息	-	114.97
应付股利	94.00	2,085.34
其他应付款	300,106.42	41,824.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991.99	87,466.55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37,258.89	269,654.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5,317.08	874,272.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租赁负债	18,090.53	-
递延收益	332.35	339.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40	252.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3,981.37	874,865.46
负债合计	1,651,240.25	1,144,520.18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8,955.70	315,971.31
少数股东权益	27,992.65	27,132.59
股东权益合计	496,948.35	343,103.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48,188.60	1,487,624.08

（三）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一、营业总收入	88,337.09	135,686.15
其中：营业收入	88,337.09	135,686.15
二、营业总成本	64,223.41	115,195.61
其中：营业成本	30,054.99	50,265.61
税金及附加	350.90	1,628.29
销售费用	-	186.84
管理费用	9,594.49	21,439.19
研发费用	-	388.35
财务费用	24,223.03	41,287.34
其中：利息费用	24,111.35	41,371.02

利息收入	168.23	254.14
加：其他收益	7.92	94.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37	1,887.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6.58	1,254.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3	96.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2.79	70.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86.70	22,640.86
加：营业外收入	1,575.63	815.43
减：营业外支出	43.88	175.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318.46	23,280.87
减：所得税费用	2,853.30	2,210.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65.15	21,070.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65.15	21,070.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32.10	5,314.5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05	15,755.63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津诚资本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津诚资本主营业务包括股权管理、产业投资、基金运营、企业兼并重组、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作、投资管理等。津诚资本自身不从事新能源电站相关业务，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有相似或重合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下属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津诚资本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津诚资本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¹完成后至上市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或上市公司不再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以较早者为准），非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公司不会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上述承诺期间，本公司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在上述承诺期间，如果本公司发现同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上市公司业务相竞争或可能导

¹ 本次交易指发行人 2020 年 8 月实施完成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国开新能源 100%股权。

致竞争，本公司将于获悉该业务机会后立即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在不差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此业务机会。

5、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6、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上市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7、如因本公司及关联方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对因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赔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津诚资本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菏泽智晶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菏泽智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关联方	与菏泽智晶的关联关系
余英男	经理、执行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菏泽智晶 100%股份

上述各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

2、菏泽智晶的子公司情况

菏泽智晶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产权控制关系”。

3、报告期内菏泽智晶的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情况

菏泽智晶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除余英男外，按照交易实质认定的菏泽智晶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菏泽智晶的关系
武佳	与余英男存在亲属关系
梁壮	与余英男存在亲属关系
武文威	与余英男存在亲属关系
武刚	与余英男存在亲属关系
锦州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武佳控制的企业
辽宁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武佳控制的企业
北京华力聚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武文威、武文斌共同控制的企业
锦州天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刚控制的企业
深圳华投能源有限公司	武文威控制的企业
朝阳和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文威控制的企业
朝阳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文威控制的企业
凌源市中广核太阳能有限公司	武文威控制的企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菏泽智晶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菏泽智晶的关联交易主要是菏泽智晶及其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劳务、关联担保等，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北京华力聚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97.09	-	-
辽宁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69.32	471.70	-

(2)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菏泽智晶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债权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佳	30,000.00	2020-1-19	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梁壮		2020-1-19		否
辽宁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0-1-19		否
辽宁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1-19	已于 2021 年 5 月解除担保	是
锦州天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9		是
深圳华投能源有限公司		2020-1-19		是
朝阳和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1-19		是
朝阳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1-19		是
凌源市中广核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0-1-19		是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菏泽智晶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关联担保情况。

3、关联方资金拆借

菏泽新风与锦州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输变电分别签署资金拆借款合同拆入资金，拆借资金无固定期限，年利率 7.50%。报告期各期末，菏泽智晶及其子公司关联拆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与关联方拆借资金余额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锦州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1,291.00	2,728.65	-
辽宁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805.39	7,373.34	4,844.34
合计	10,096.39	10,101.98	4,844.34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1、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为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均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津诚资本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金开新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金开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无法获得相关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程序方可实施，主要包括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就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故本次交易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若上市公司未能以自有资金按约定进度支付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则存在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目前国家实施“双碳”战略，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并通过相关的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补贴、税收优惠、长期银行贷款、土地租赁等扶持性行业政策推动行业的整体发展。上述行业政策为标的公司的盈利带来了良好预

期，但如果相关政策或未来新出台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标的公司享有税收优惠。主要包括：

1、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2、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八十九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等文件规定，从事该优惠目录规定项目（包括“风力发电新建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标的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管理风险

1、土地和房产存在合规性瑕疵的风险

风电站的发电机组用地和升压站及管理区用地均应为永久性建设用地。标的资产下属的菏泽 50MW 风电项目尚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未取得菏泽 50MW 风电项目升压站及管理区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

虽然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目前未因土地和房产的权属瑕疵受到重大影响，但不排除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土地和房产的权属瑕疵对标的公司进行处罚，进而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电站项目行政审批手续不完整存在潜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涉及多个行政部门管理，除发改委核准/备案外，还需要办理规划、选址、环评、安评、矿产压覆、水土保持、文物、地质灾害、土地预审等众多前置行政审批手续，以及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电力接入等建设环节行政审批，最后办理并网验收等项目验收手续。

标的公司电站项目存在行政审批手续不完整的情况，报告期内曾受到行政处罚，涉及国土、消防、环保等部门。由于涉及审批环节较为复杂、流程较长，未来标的公司仍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上网电价下调的风险

2020年10月，财政部、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要按合理利用小时数核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额度，并确定风电一类、二类、三类、四类资源区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分别为48,000小时、44,000小时、40,000小时和36,000小时。项目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虽然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假设中已考虑了上述政策的影响，但标的公司作为四类资源区风力发电企业，存在其售电电价在超过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后不再享受财政补贴的风险，将减少标的公司的售电收入。

4、市场风险

根据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年）》（发改能源规〔2018〕1575号），所确定的分年度风电、光伏和水电消纳目标，2020年全国平均风电利用率97%，超过2020年风电利用率目标2个百分点，重点省区（不包括标的公司项目所在地山东省）全部达到了2020年消纳目标。虽然近年来我国风电消纳困难的“弃风”现象有所缓解，但“弃风”现象难以彻底消除，如果标的公司所处地区出现电力消纳困难及“弃风”现象，理论上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盈利情况带来风险。

5、发电设备意外损坏的风险

标的公司电站地理面积较为广阔、地理位置相对偏远，日常看护难度较大，且无法排除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意外损坏的可能性。虽然标的公司已为电站购买了意外损坏保险，损坏的设备和设施、营业中断等损失可由保险公司据实赔偿，但如果出现保险合同覆盖之外的损失或依据保险合同不予赔偿的情况，可能会给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风力资源变化的风险

风电站的运营对气象条件存在重大依赖。极端天气变化，包括风力不足、风力短时巨幅变化、雨雪冰冻等都可能对标的公司的发电设备维护、电力的持续生产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可再生能源补贴收款的滞后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金额为1,924.4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47%，主要为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考虑到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为国家财政部发放，该项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但由于标的公司电站项目尚未进入补贴清单，进入清单并最终取得补贴的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存在的一定程度的滞后，将会影响标的公司现金流，从而对实际投资效益产生负面影响。

2、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偿债风险

风电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风电电站建设等资本性支出，相关资金的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融入的借款。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负债总金额分别为0.49亿元、4.23亿元和4.28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60%、97.35%和95.84%。如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标的公司筹资规模可能不足以偿还相关债务，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流动性可能面临压力，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利息费用增加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利息费用分别为64.36万元、357.49万元和758.69万元。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借款利率随着基准利率进行调整，若未来基准利率大幅上升，以及有息负债总额的增长，标的公司需要支付的利息费用增长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3197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由于资产评估基于多种评估假设，故存在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出现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而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估值风险。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一）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评估值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新增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交易完成后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可能发生商誉减值，会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商誉减值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

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所处的新能源发电行业目前仍处于高强度的市场竞争格局，行业整合使市场规模逐步向优势企业集中。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而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项目经验、管理优势等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现有市场地位，可能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此外，如果证券或行业分析师不发布研究或报告，或发布不利于上市公司的研究结果，可能导致股票价格和交易量出现下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及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及规章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

况的说明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上市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计算口径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①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外，公司在当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计算口径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当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形成专项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或投资规划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其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通过电话、邮件及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规划的制定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并综合考虑公

司实际经营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本支出计划等因素，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一致。

3、未来三年具体的的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比例

1) 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在每年度期末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也可以在中期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当年度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计算口径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②公司有相应的货币资金，能够满足现金分红需要；③当年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公司董事会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当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 分配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进行。

(4)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领导班子办公会初步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修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能做出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董事会就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 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 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论证, 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 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可以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 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地修订, 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 可以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 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 具体情况如下:

1、在公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前的历次磋商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2、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知情人员做好信息保密工作，禁止向无关人员泄露相关信息。

3、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以及参与制订、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综上，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26号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披露日（2021年11月30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上市公司将于本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上市公司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七、关于上市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

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收盘后披露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金开新能（600821.SH）股价涨跌幅情况、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及万得新能源指数（884035.WI）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金开新能 （600821.SH）收盘 价	上证综指 （000001.SH）收盘 价	新能源指数 （884035.WI）收盘 价
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7.33	3,613.97	2,290.91
披露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1.90	3,597.64	2,411.65
涨跌幅	62.35%	-0.45%	5.27%

金开新能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 62.35%，剔除同期上证综指和新能源指数变动的影响，波动幅度分别为 62.80%和 57.08%，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已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包括公司已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特此风险提示如下：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参与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次交易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也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分析。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内部决策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公司全体股东参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

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聘请符合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六）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1、本次交易存在摊薄最近一年每股收益的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68,955.70	468,955.70	0.00%	315,971.31	315,971.31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95.44	22,532.10	2.91%	5,636.73	5,314.59	-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2.91%	0.07	0.07	-5.72%
基本每股净资产（元/股）	3.05	3.05	0.00%	2.59	2.59	0.00%

注 1：基本每股收益根据《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计算；基本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总股本；

注 2：备考前后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化率，为备考前后基本每股收益的精确值计算所得。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1 年 1-6 月上市公司的归母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略有增加。2020 年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略有下降，存在摊薄最近一年每股收益的情形，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下属电站于 2020 年 12 月实现全额并网，当年未实现营业收入所致。随着标的公司 2021 年完成试运行并实现稳定的发电业务收入，备考口径下增厚了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未导致即期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市公司对填补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尽管本次交易将对 2021 年 1-6 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产生增厚作用，但如果标的公司受到新能源政策重大不利变化、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则仍存在因标的公司盈利未达预期而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可能。为进一步防范相关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充分保障对股东的持续回报。

（1）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 90%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风电领域的项目经验，提升上市公司的装机、并网规模，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地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提升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原材料波动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4）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正常情况下本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述措施的制定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不采用任何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个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控股股东承诺

1)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津诚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津诚二号就本次重组原则性意见为: 同意金开新能本次重组。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重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整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符合《证券法》规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得到标的资产评估结果。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实际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评估的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

4、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编制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我们同意《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5、《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就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我们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重大风险提示”部分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及相应的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并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建投作为金开新能的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过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一、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三、法律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所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或风险；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资格和条件；有关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金开新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5227

主要经办人员：孟婧、王宝生、李良

二、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张冉、李聪

三、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0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付强、张欣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电话：010-88000000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评估师：周斌、姚文启

第十五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高震

尤明杨

寇日明

秦海岩

刘澜飏

康睿

张丽

杨睿

范晓波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29日

第十五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高震



尤明杨



寇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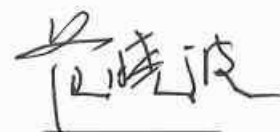
秦海岩

刘澜飏

康睿

张丽

杨睿



范晓波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29日

第十五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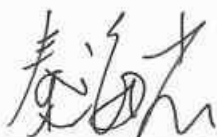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高震

尤明杨

寇日明



秦海岩

刘澜飏

康睿

张丽

杨睿

范晓波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29日

第十五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高 震

尤明杨

寇日明

秦海岩


刘澜飏

康 睿

张 丽

杨 睿

范晓波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29日

第十五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高 震

尤明杨

寇日明

秦海岩

刘澜飏



康 睿

张 丽

杨 睿

范晓波



第十五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高 震

尤明杨

寇日明

秦海岩

刘澜飏

康 睿

張麗

张 丽

杨 睿

范晓波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11月 29日

第十五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高震

尤明杨

寇日明

秦海岩

刘澜飏

康睿

张丽

杨睿

范晓波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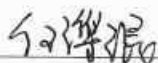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29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白璠琨

郭 飏

郭昱星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29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白璠琨

郭 颢

郭昱星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白璨琨

郭 飏


郭罡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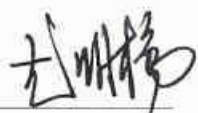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29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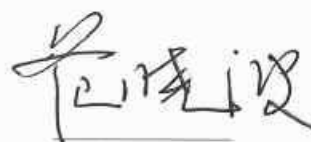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尤明杨



宋璐璐



范晓波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29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李 良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孟 婧



王宝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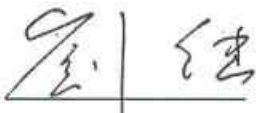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同意《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张 冉


李 聪



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新能”）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备考财务报表的内容以及有关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阅、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金开新能在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阅、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付强



张欣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毕马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并确认《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197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197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周斌



姚文启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金开新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二) 金开新能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独立意见；
- (三) 金开新能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四) 中信建投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五) 国浩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
- (七) 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 10 号

电话：010-50950528

传真：010-50950529

联系人：张宇光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电话：010-85130588/86451114

传真：010-65608451

联系人：孟婧、王宝生

（此页无正文，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签章
页）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29日